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14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報告案1：許嘉玲 (02) 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討論案1：陳俊賢 (02) 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提案附件及「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內容	時間	備註
壹	主席宣布開會	09：30 09：32	
貳	確認上（第 38）次會議紀錄	09：32 09：35	
參	報告事項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09：35 09：50	簡報時間 5 分鐘 討論時間 10 分鐘
肆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一、臺東縣政府簡報計畫內容、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問題辦理情形 二、委員及相關單位提問 三、臺東縣政府答覆委員問題 四、委員審查意見綜合討論	09：50 11：50	簡報時間 20 分鐘 討論時間 100 分鐘
伍	臨時動議	11：50 12：00	
陸	散會	12：00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38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附件1）…………… 第 1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2）…………… 第 29 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壹、緣起

一、法令依據及計畫目的

依 104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期透過擬訂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達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減災之目的。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定區位、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

（一）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具有中潛勢海岸災害類型，並有防護標的之地區，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之區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處。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

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故「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應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

三、審議程序及相關規定

- （一）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40 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故「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程序，係由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擬訂完成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後，再核轉至本部審議核定。
- （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為提高審議效能，組成專案小組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進行討論。
- （三）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 （四）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貳、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

一、本部審議之辦理情形

（一）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期程，本部營建署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如附件 1-1），依該作業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於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8 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

（二）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期程辦理，本部營建署建置雲端系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隨時上網填報更新辦理情形。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辦理程序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就進度落後之單位，適時提供協助、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如附件 1-2）。

（三）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之辦理情形

1.尚未函送經濟部：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經濟部審查中：新北市及宜蘭縣等 2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3.海審會審查中：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四）海審會審議之規劃期程（如附件 1-3）

依目前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情形，初步規劃預訂審議時程，惟後續仍需視案件補正進度及

委員出席情形再予以調整：

- 1.預計 109 年 12 月審議：桃園市、臺東縣等 2 案。
- 2.預計 110 年 1 月審議：新竹市、新竹縣、高雄市、花蓮縣等 4 案。
- 3.預計 110 年 2 月審議：新北市、宜蘭縣及苗栗縣等 3 案。

二、需再討論確認之重要議題

- (一) 依 109 年 9 月 30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本案於經濟部審查會議（附冊 5-1～5-9）有多位審查委員建議將既有工程設施（如工業區、港）及侵蝕潛勢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有關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之劃設方式，仍請經濟部水利署與業務單位再行評估研議通案劃設原則，必要時再提會討論」。
- (二) 依 109 年 11 月 9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是否需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海堤後方向陸側範圍之聚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工業區)、重大設施劃入，及是否有海岸侵蝕嚴重卻未劃入範圍者一併納入，請臺東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於本計畫書，並另提供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研擬『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提請海審會討論確認通案原則，後續再依海審會決議檢視是否須調整海岸防護區範圍」。

三、後續辦理事項

- (一) 目前經濟部已核轉本部審議者，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儘速依海審會審查會議決議補充修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經濟部尚未核轉本部審議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完成審查作業，並請該署協助輔導苗栗縣政府加速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俾儘速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核定作業。
- (二) 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臺東縣政府已提供相關資料，本部並研擬劃設原則之建議內容，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議題一進行討論，後續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再依海審會決議檢視修正相關內容。

決定：擬請准予洽悉。

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如下：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水利主管單位擬訂，於一零八年六月至八月送本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應於一零九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於一零九年四月前送經濟部、同年六月至八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應於一一零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程序及應載明事項，規定如下：

（一）擬訂程序

1.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2.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報請本部審議。
3.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4.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5.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

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2. 防護標的及目的。
3. 海岸防護區範圍。
4.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5. 防護措施及方法。
6. 海岸防護措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7. 事業及財務計畫。
8.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四、審查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函送該計畫至本部，經查核符合程序及書圖文件規定後，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办理流程如附圖一，其審查方式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二階段，規定如下：

(一) 形式審查

擬訂機關提送海岸防護計畫至本部時，請一併檢附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如附表一)，由本部營建署審視確認是否符合查核表規定。

(二) 實質審查

經形式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並以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及一次大會審查會議為原則。

1.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召開：視案件複雜程度(如涉及公聽會或公開展覽期間所提之處理情形有待釐清、涉

及有關機關協調及防護措施工程設施等)召開會議。

(2) 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成員四人，由本部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擔任案件召集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委員列為小組當然成員，並配合專家學者委員輪值表排定成員一人。

(3) 辦理現地勘查：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

(4) 依據案件情況，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出席說明。

(5) 依第五點規定審議重點及原則進行審議。

2. 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

(1) 依據專案小組審議決議之內容，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擬辦意見提請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討論。

(2)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本部核定。

3. 本部為利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進入實質審查前，得就重要事項邀水利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協調商議。審議海岸防護計畫時，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邀請學者及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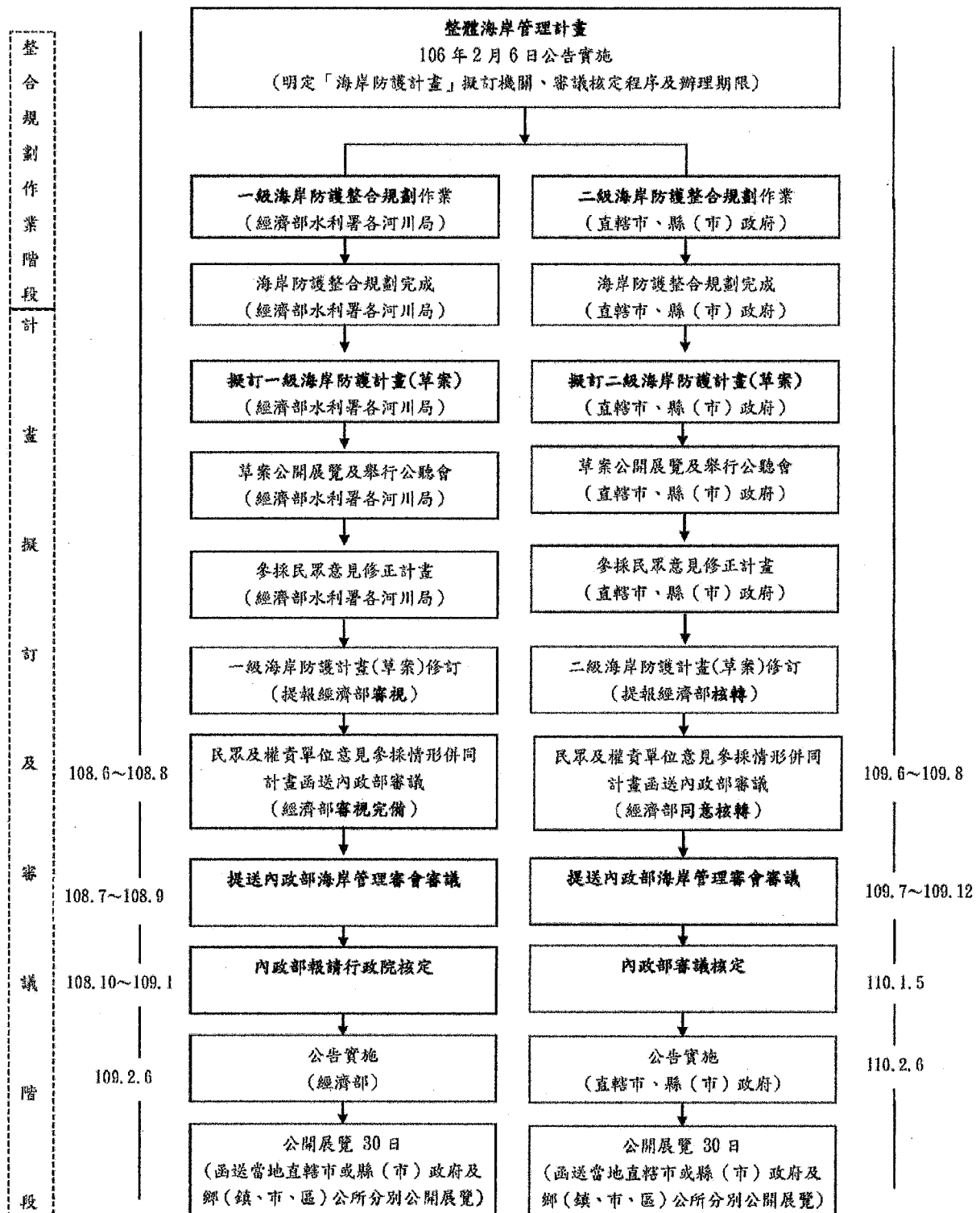
五、審議重點及參考原則

(一) 本部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之審議分工

1.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審議項目涉及防護技術者，原則尊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所擬防護計畫中有關水利專業部分；審議項目需考量是否符合本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2.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分工審議(如附表二)。

(二)本部審議參考原則，規定如附表三。



附圖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流程

附表一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_____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涉及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者，應檢 附經濟部(水利 署)審查原則同意 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公 開展覽三十日 及舉行公聽 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 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 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 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之 十三處侵淤熱 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 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是 ☐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表二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附表三 審議參考原則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一、因應各類海岸災害，得考量多項及複合式之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及景觀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二、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及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1 節議題三對策。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近五年是否曾發生海岸災害，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災害情形、現況情形，以及致災原因是否已消除。 二、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	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一、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是否有新增或其他機關（單位）建議之防護岸段，且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三、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並應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一、保護調適策略」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海岸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 防護原則，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二、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節
		三、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節「二、適應調適策略」及「三、撤退調適策略」
		四、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之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	防護措施及方法	一、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節
		二、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與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及防護措施。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之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 「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及第 3.2.1 節議題五之對策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一、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布置情形及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及成果。	
		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
		三、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三、撤退調適策略」
		四、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及後續辦理措施。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說明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配合實施之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
		三、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
		四、屬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五、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六、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七、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案件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說明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	
		八、因應氣候變遷，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附件1-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86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15日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4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910694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討論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計畫內容與審議時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依海岸管理法、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5806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及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並請針對防護計畫之重要課題、災害嚴重性及擬興辦工程設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利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人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亦請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審之預定進度，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作業規定第 2 點儘速辦理，於辦理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儘速送經濟部，並於 109 年 6 月至 8 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預定時間。

(三) 關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計畫內容與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皆已置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並於本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料及紀錄、計畫內容等資訊公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規劃及審議等作業之參考。

(四) 另為確保鄰近防護區之聚落及建設計畫等重要防護標的之安全，建請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補充套繪「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請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說明防護範圍是否已充分考量保全對象(如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重要建設及聚落等)。至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資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案例，洽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並依其使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

(一) 作業單位已建置雲端系統，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30 日前至雲端填報「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控管進度」之預定、實際辦理時程及目前辦理情形(請詳細填報)；辦理情形如有更新，亦請隨時上網填報，俾本署控管進度。

(雲 端 表 單 網 址) :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MUg7gNE5uKN74WohqViZZX-hrX2vKQP/view?usp=sharing>)。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並至雲端將附表 1 各欄位資料之「實際進度」、「預定進度」及「目前辦理情形」更新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1. 新北市：請儘速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防護計畫(草案)、109 年 5 月 31 日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9 年 6 月 1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2. 桃園市：請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3. 高雄市：會後再檢視確認目前進度，請儘速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防護計畫草案及辦竣公開展覽公聽會、109 年 6 月 1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4. 新竹縣：請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9 年 6 月 5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7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5. 新竹市：請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9 年 4 月 30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7 月底前為

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另請市府補充說明有關108年10月16日辦理之機關協商，係規劃階段之協商或計畫草案完成後之協商。

6. 苗栗縣：目前進度嚴重落後，請水利署召開個別輔導會議，協助縣府尋求解決策略，儘速完成防護計畫(草案)，並以109年7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7. 宜蘭縣：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09年5月31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8. 花蓮縣：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09年6月15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9. 臺東縣：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09年5月15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三)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進行，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程序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就進度落後之單位，適時提供協助、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又新竹市及臺東縣等2案已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建議該署儘速安排會議審查後核轉本部審議，並儘量依組別(直轄市、

竹竹苗、宜花東)一併審議，以確保各相鄰海岸段，
海岸防護區範圍及規劃內容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四)另高雄市委託之規劃團隊具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執行經驗，建議後續相關會議可邀請規劃團隊報告分享該計畫擬訂與審議之經驗。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件1-3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政部海審會專案小組輪值表及辦理時程

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		共同召集人		小組成員		經濟部 審查會議	經濟部 核轉 內政部	海審會 專案小組會議		海審會 大會
組別	縣市							時間	會議室	
直轄市	新北市	陳繼鳴	許泰文	蔡孟元	任秀慧	109.10.12	預計 109.12底	110年1月		110年2月
	桃園市	陳繼鳴	陳璋玲	蔡孟元	高仁川	109.07.15	109.09.07	109.09.30 (三)下午	601	109.12.18 (五)上午
	高雄市	陳繼鳴	黃清哲	蔡孟元	蘇淑娟	109.09.02	109.11.12	109.12.09 (三)上午	601	110年1月
竹竹苗	新竹市	陳繼鳴	張憲國	蔡孟元	許泰文	109.09.16	109.11.09	109.12.18 (五)下午	107	110年1、2月
	新竹縣	陳繼鳴	溫琇玲	蔡孟元	張翠玉	109.08.12	109.10.12	109.11.23 (一)下午	601	
	苗栗縣	陳繼鳴	蔡政翰	蔡孟元	張憲國	已函請苗栗 縣盡速提報				
宜花東	宜蘭縣	陳繼鳴	陳文俊	蔡孟元	黃清哲	109.07.29 109.11.12	預計 109.12底	110年1月		110年2月
	花蓮縣	陳繼鳴	陳佳琳	蔡孟元	溫琇玲	109.09.08	109.10.22	109.11.24 (二)下午	601	110年1月
	臺東縣	陳繼鳴	張翠玉	蔡孟元	蔡政翰	109.07.23	109.09.17	109.11.09 (一)下午	601	109.12.11 (五)上午

討 論 事 項

第1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2）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以下簡稱本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臺東縣政府業自 109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3 日，於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及其網站、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及臺東縣成功鎮

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9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4830 號函送「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及「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等資料(詳附件 2-1) 至本部，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在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2-2)

(四) 今臺東縣政府以 109 年 12 月 3 日府建水字第 1090262654 號函檢送本案修正計畫書草案(含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詳附件 2-3)，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張委員翠玉」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蔡委員政翰」。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

本案臺東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已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

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臺東縣政府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成功鎮成功溪(新港溪)口-八噶噶溪口」(北段)及「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南段)2處，包含臺東縣成功鎮、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及達仁鄉等5個行政區。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範圍如表2所示。

表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成功溪口 (新港溪口) (289461,2555583)	八噶噶溪口 (285353,2549917)	9.4	成功鎮	中潛勢 海岸侵蝕
	卑南溪口 (267993,2517911)	達仁鄉南田村 (239259,2461237)	70.7	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中潛勢 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73頁至94頁)：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主要考量海岸侵蝕災害，以漂砂終端水深(水深10公尺)為基礎，如等深線遇曲折處或結構

物則進行彈性調整，以利後續管理。

(二) 陸側防護區界線：

1. 依海岸侵蝕潛勢範圍進行劃設，若退縮量達海岸防護設施(海堤)或結構物、或無海岸地形實測資料，皆劃設至海堤區域陸側範圍止。
2. 考量氣候變遷威脅，最後再依防護標的評估海岸侵蝕潛勢、避災管理及用地需求進行擴增，包括部分岸段納入防汛道路或保安林。
3. 為利海岸防護之管理及考量劃設之完整性，港埤區域及河川區域亦完整納入範圍。另河口範圍部分，係利用順接方式連接河口兩側高灘地(或灘崖)與保安林交界處。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臺東縣海岸地區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以風景區為主，其次為森林區，再者為山坡地保育區，另有局部之特定專用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河川區；都市計畫則包含成功都市計畫、臺東市都市計畫、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等6處。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3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	調適 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成功溪口 至八喻喻 溪口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非工程	1. 海岸環境 監測 2. 海岸土地 利用管理	重要海岸景 觀區景觀道 路類(第1 階段)
安朔溪口 至塔瓦溪 口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非工程	鄰近岸段海 域之調查監 測	1. 原住民保 留地區 2. 保安林

大武溪至 安朔溪岸 段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 非 工程	1. 海岸輸砂 平衡管理 2. 鄰近岸段 海域之調 查監測	1. 大武保護 礁禁漁區 2. 原住民保 留地區 3. 保安林
-------------------	------	-------	----	--------------	---	---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濕地保育法之國家級濕地(卑南溪口濕地)(一級)、森林法之保安林(一級)及漁業法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大武保護礁禁漁區)(一級)，業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函復無其他意見或配合辦理。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區內大武溪口至南興溪口之臺東縣南迴公路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

九、其他：

- (一) 本計畫範圍涉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包括「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
- (二) 本計畫範圍之海岸防護設施與原住民保留區重疊者，包含公路總局大武工務段海岸防護設施及南田海岸保護工。

參、本案 109 年 11 月 9 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對照查核表(詳附件 2-4)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下列問題辦理情形」，並答覆委員問題：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規定

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7 月核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其中有關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如附件 2-5）：

1. 除應考量相關海岸防護(災)措(設)施所需空間外，亦應保留適度之避災、減災緩衝空間。
2. 陸側防護區界線以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災害潛勢範圍之聯集劃設。劃設方式與原則重點如下：
 - (1) 暴潮溢淹防護區：利用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與海岸防護設施後側「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相減，界定暴潮溢淹潛勢區範圍，做為暴潮溢淹防護區劃設依據。
 - (2) 海岸侵蝕防護區：依防護標的評估海岸侵蝕潛勢避災管理用地需求劃設，若侵蝕退縮已達海岸防護設施或結構物之岸段，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劃設至海堤區域陸側範圍止。
 - (3) 針對港灣「港區範圍」陸域部分予以排除。
 - (4) 考量劃設範圍界定明確，有助於後續管理(制)之執行，故可依公路或依地勢特性為界；並得視堤後土地利用、防護設施保護情形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再予適度調整。

（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會議，因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及結果尚有疑義，本部營建署爰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且經提報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詳附件 2-6），處理原則如下，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依其處理原則修正相關內容：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4. 「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比照上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三）本案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委員及機關意見

1. 審查意見

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是否需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海堤後方向陸側範圍之聚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工業區）、重大設施劃入，及是否有海岸侵蝕嚴重卻未劃入範圍者一併納入，請臺東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於本計畫書，並另提供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研擬『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防護區劃

設原則』，提請海審會討論確認通案原則，後續再依海審會決議檢視是否須調整海岸防護區範圍」(詳附件 2-2)。

2.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有關陸域緩衝區之劃設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係以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10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因與都市計畫尚有一段距離，爰未劃設；另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係因同時涉及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複合型災害，而將都市計畫區劃入，與本計畫僅單純面對海岸侵蝕之單一種災害，其基本環境條件不同。如係於氣候變遷及調適措施之政策考量下，建議再討論是否將都市計畫區納入，惟仍應有劃設依據。

3. 委員意見

- (1) 海岸變化為動態變化，如考慮都市計畫為劃設範圍，與原來 4 項海岸災害之劃設依據有所牴觸，全國海岸防護範圍也必須全面檢討。
- (2) 大武溪以南潛勢海岸為都市計畫區，離海岸距離僅以濱海道路為界，如因災害潛勢分析為海岸侵蝕，而未將都市計畫區之高開發密度區域納入陸域緩衝區，對極端氣候變遷下的海岸防護是否足夠，可再考量。但依目前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未有相關規範說明都市計畫區劃入之標準或依據。
- (3) 海岸防護區是否納入鄰近海岸之都市計畫區全部或部分範圍，建議以都市計畫區距離海岸之距離，及未來 20 年或更多年之海岸侵蝕情形，評估海岸侵蝕岸線是否靠近都市計畫區，以作為是否劃入之標準。

(四) 臺東縣政府回應說明

1. 本案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劃設方法係依過去 5 年 0m 岸線變遷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 0m 岸線位置做為海岸侵蝕潛勢範圍考量進行劃設。若退縮量達海岸防護設施（海堤）或結構物、或無海岸地形實測資料，皆劃設至海堤區域陸側範圍止。最後再依據防護標的評估海岸侵蝕潛勢、避災管理及用地需求進行調整，包含部分岸段納入防汛道路或保安林。0m 岸線若已由海岸防護設施固定，而無變化速率或年變化速率小於 2 公尺者仍需納入。
2. 考量氣候變遷可能產生之衝擊，以超過 50 年重現期防護基準利用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情境，分析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結果顯示，在以最高 100 年重現期的標準檢核下，本案海岸防護區位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而溢淹範圍內並無任何公共設施或私人財產，因此，可確認臺東海岸即使在氣候變遷情境下，亦無暴潮溢淹潛勢災害。其主要是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是高灘，並無溢淹至內陸情形。

(五) 建議之劃設原則

依海岸防護區劃設規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本案海審會專案小組意見，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研擬甲、乙二案，請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以本案為例補充說明劃設依據、原則、範圍、是否因應氣候變遷考量納入重大設施與聚落（港區陸域範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等），並擬提請討論：

甲案：依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納入海岸線相關設

施

經檢視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海岸防護區內容，鄰近海岸尚有不少既有設施及都市計畫（如臺東縣：臺東市都市計畫、桃園市：桃園市觀塘工業港及大潭電廠，詳附件 2-7），依前開參考手冊規定，以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50 年（甚至 10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雖可能無須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因應極端氣候之影響及災害風險之考量，為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納入海岸防護區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依據防護計畫有關災害潛勢內容，納入規劃參考或配合檢討研修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故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及參考手冊「得視堤後土地利用、防護設施保護情形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適度調整劃設範圍」規定，建議仍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原則，將海岸線相關設施（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

乙案：依前開參考手冊劃設原則評估分析是否納入

依經濟部水利署建議意見，因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係同時涉及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複合型災害，而將海岸線相關設施劃設納入，與二級海岸計畫多僅單純面對海岸侵蝕之單一種災害，其基本環境條件不同。依前開參考手冊規定，以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50 年（甚至 10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等科學數據進

行分析，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未納入海岸線相關設施（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港區陸域範圍）亦無安全疑慮，則建議無須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

擬辦：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擬依討論決議辦理，本案及後續各案請依該劃設原則檢視修正相關內容；後續各案於提送海審會審查時，並請以圖表說明防護區範圍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之審查意見(四)：「本計畫表 5-3 無另訂必要性，該表內容請併入表 5-1、5-2 及第玖章『(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依臺東縣政府回應說明，已依該審查意見辦理。
- （二）修正後表 5-1 之相容事項 2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4 所列「為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之通透性，符合『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事項(由原表 5-3 併入)，及表 5-1 之相容事項 3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5 所列「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事項(由原表 5-3 併入)，因「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為本部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之特定區位，為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之通透性，並訂定該範圍都市設計準則，故本案防護計畫範圍如同時涉及該特定區位，亦應依其規

定辦理，無須再納入相容事項規範，建議予以刪除，請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補充說明是否採納。

(三)另依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12 月 2 日能電字第 10900681020 號函（詳**附件 2-8**），建議將表 5-1 相容事項 6 及表 5-2 相容事項 2「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請經濟部能源局補充說明，並請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說明是否同意採納。

擬辦：有關前開表 5-1 及 5-2 之各項相容事項，臺東縣政府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之審查意見(一)：「依 20 年海岸侵蝕分析資料，未對防護標的產生影響之 6 岸段，無須增列防護設施，以定期監測掌握侵蝕情形，原則同意」，建議於計畫書草案表 6-2「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將該 6 岸段將辦理定期監測內容納入，並請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說明是否同意採納。

擬辦：有關計畫書草案表 6-2「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將納入辦理定期監測內容部分，臺東縣政府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以上意見，請臺東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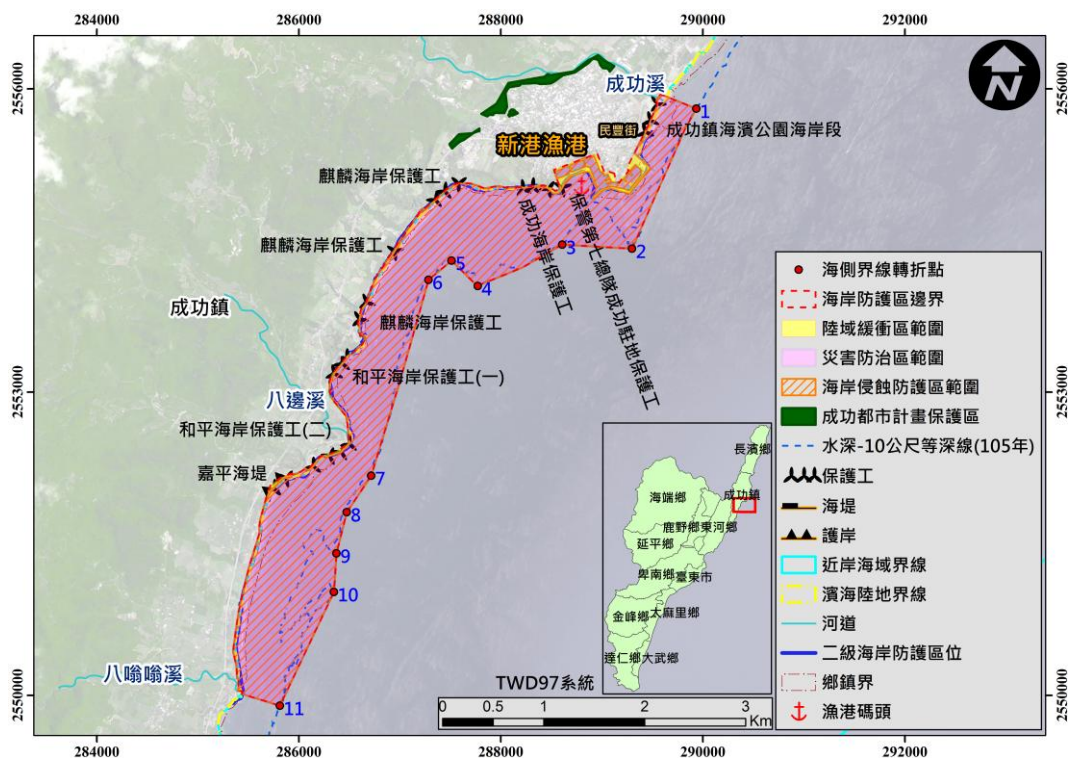


圖1 海岸防護區(成功溪口-八喻喻溪口)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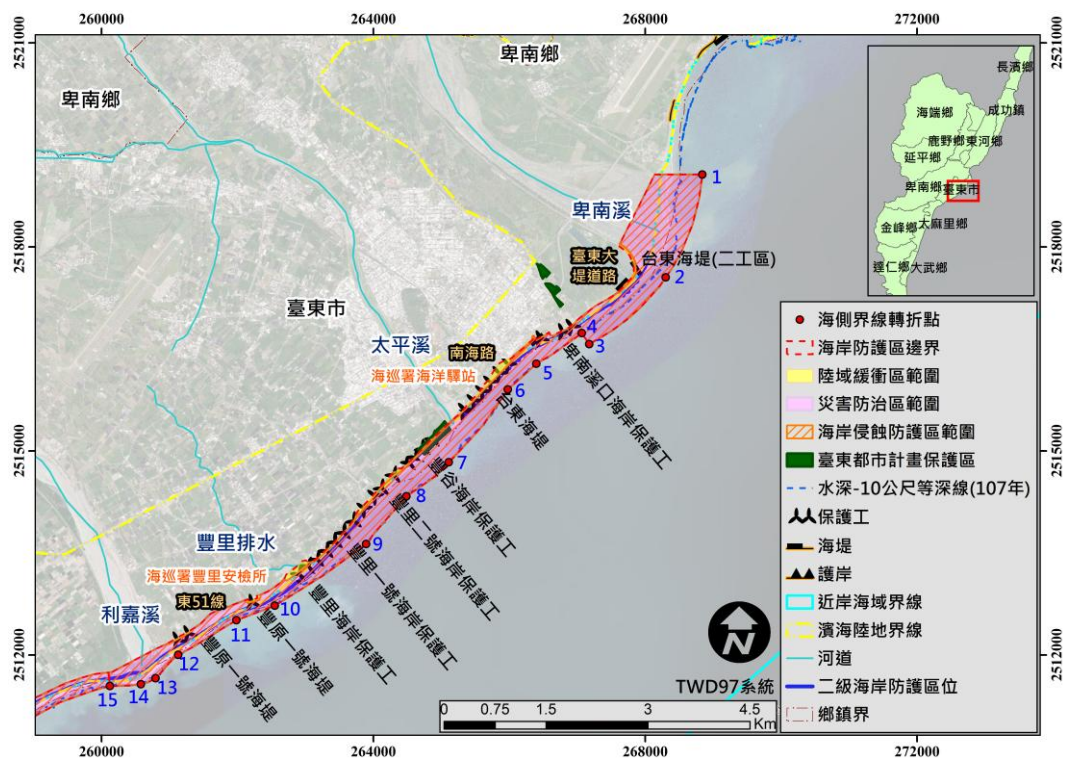


圖2 海岸防護區(卑南溪口-利嘉溪口)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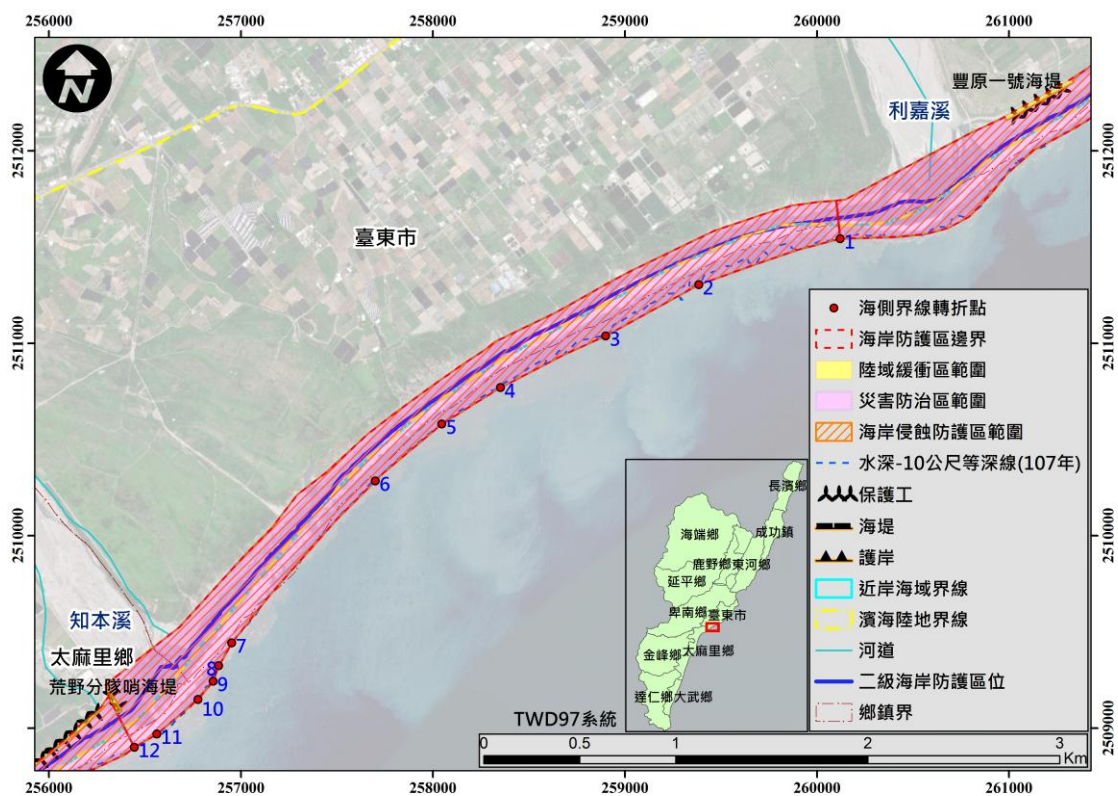


圖3 海岸防護區(利嘉溪口-知本溪口)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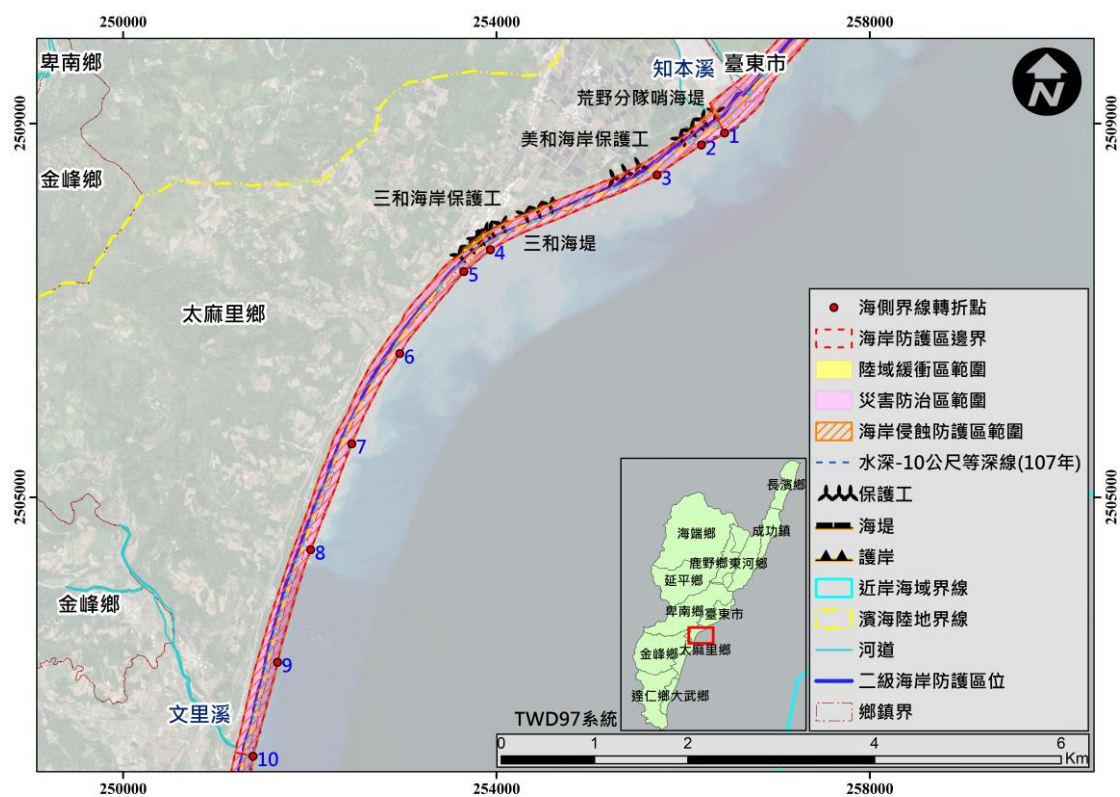


圖4 海岸防護區(知本溪口-文里溪口)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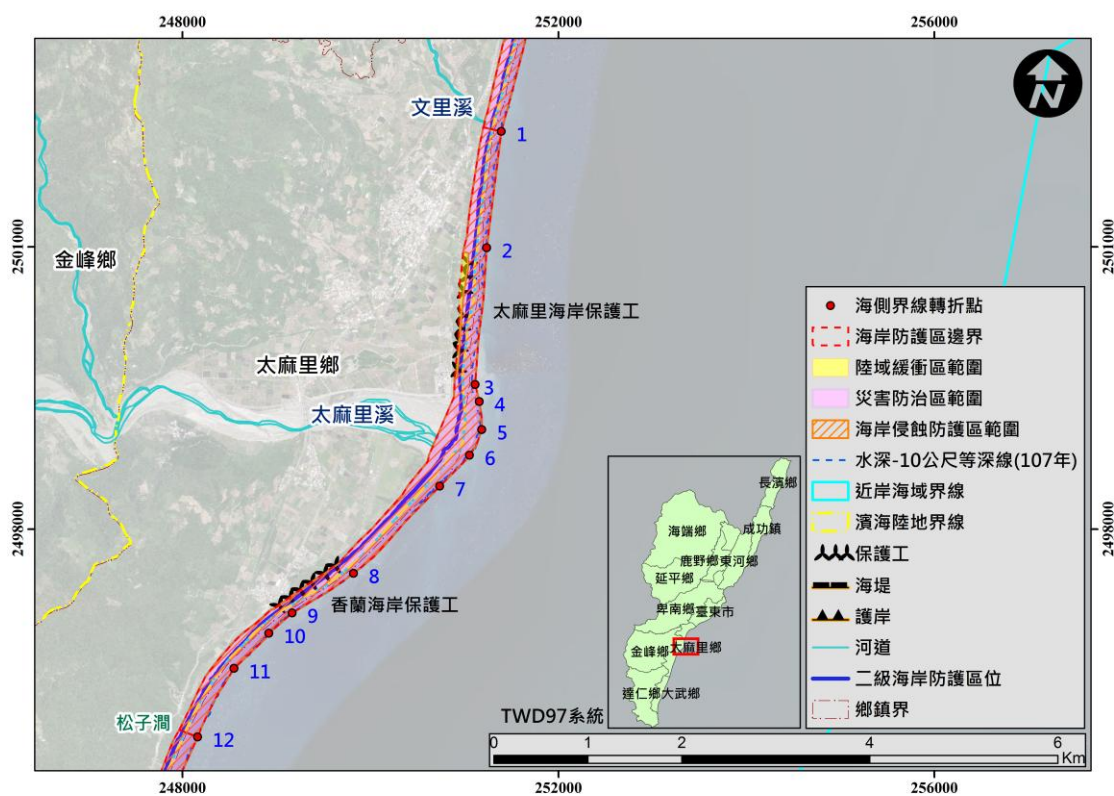


圖5 海岸防護區(文里溪口-太麻里溪口南岸)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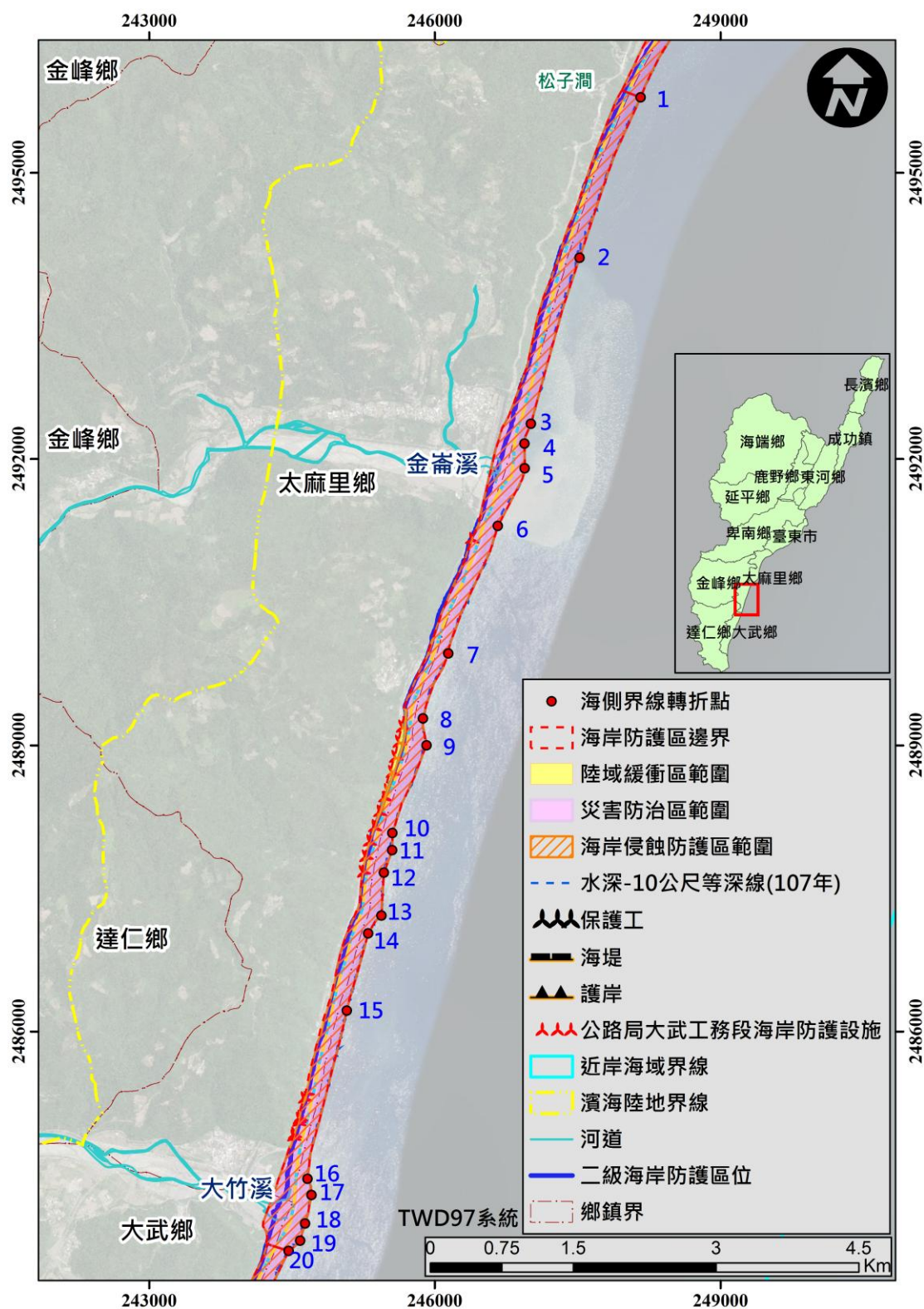


圖6 海岸防護區(太麻里溪口南岸-大竹溪口)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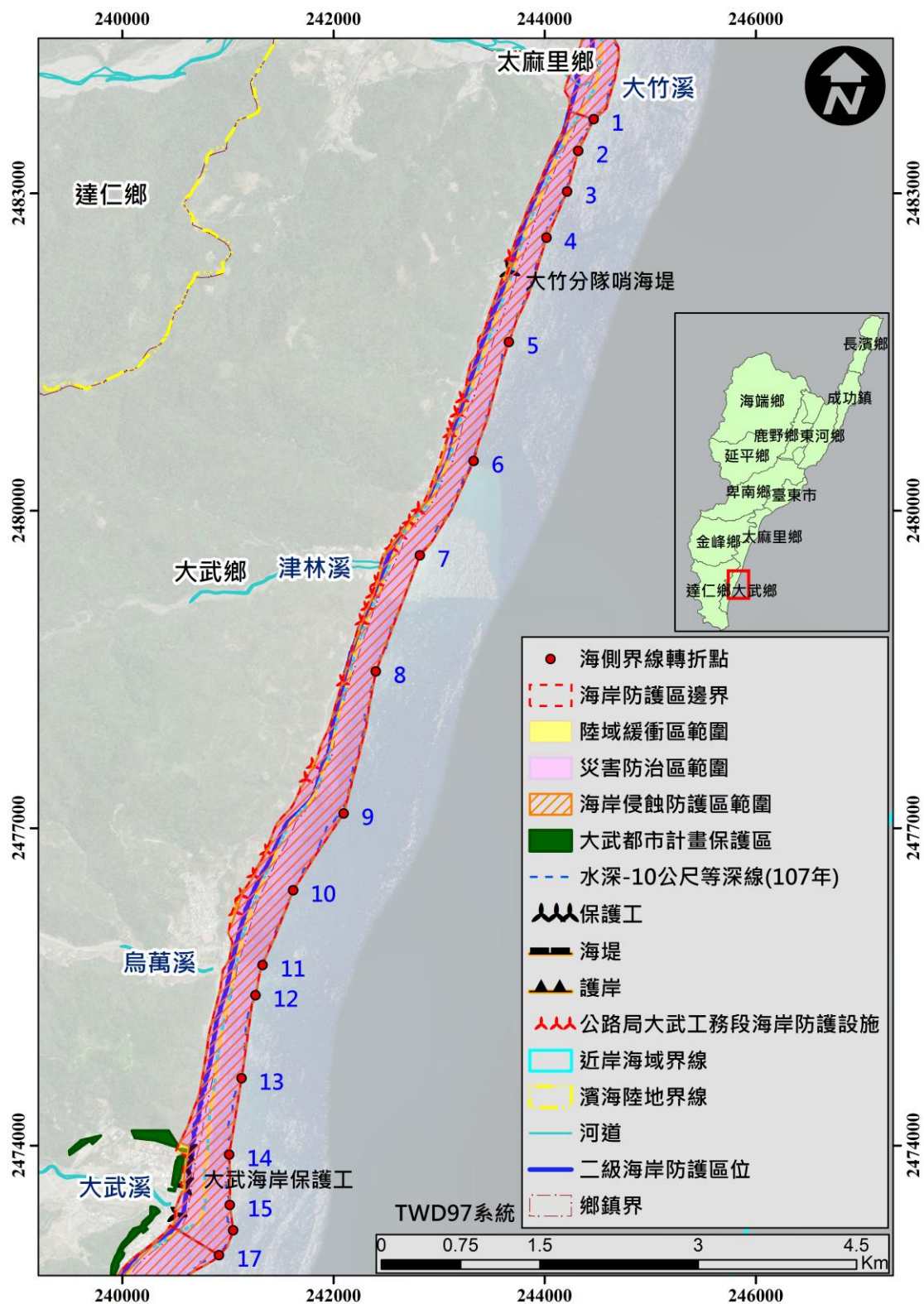


圖7 海岸防護區(大竹溪口-大武溪口)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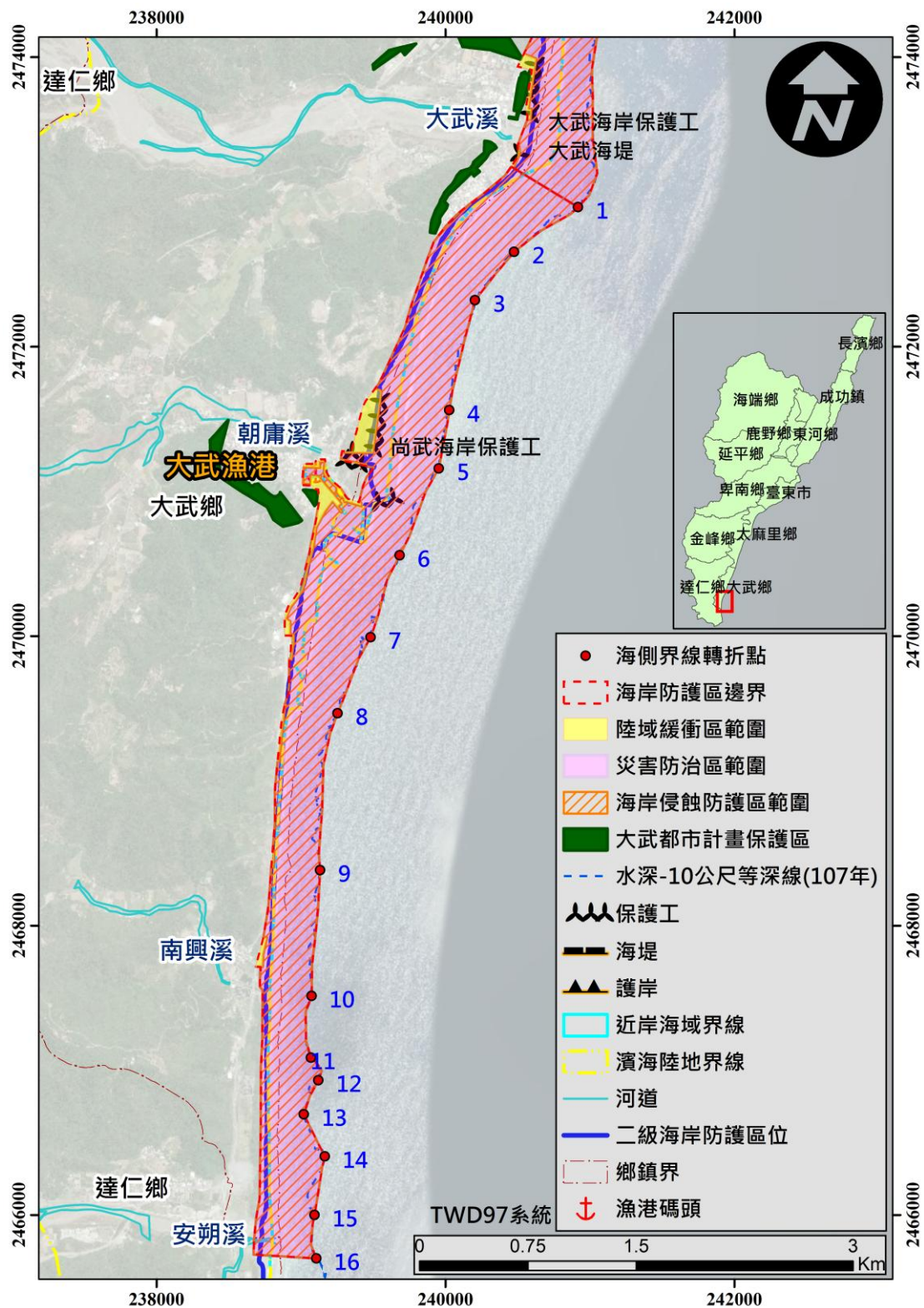


圖8 海岸防護區(大武溪口-安朔溪口)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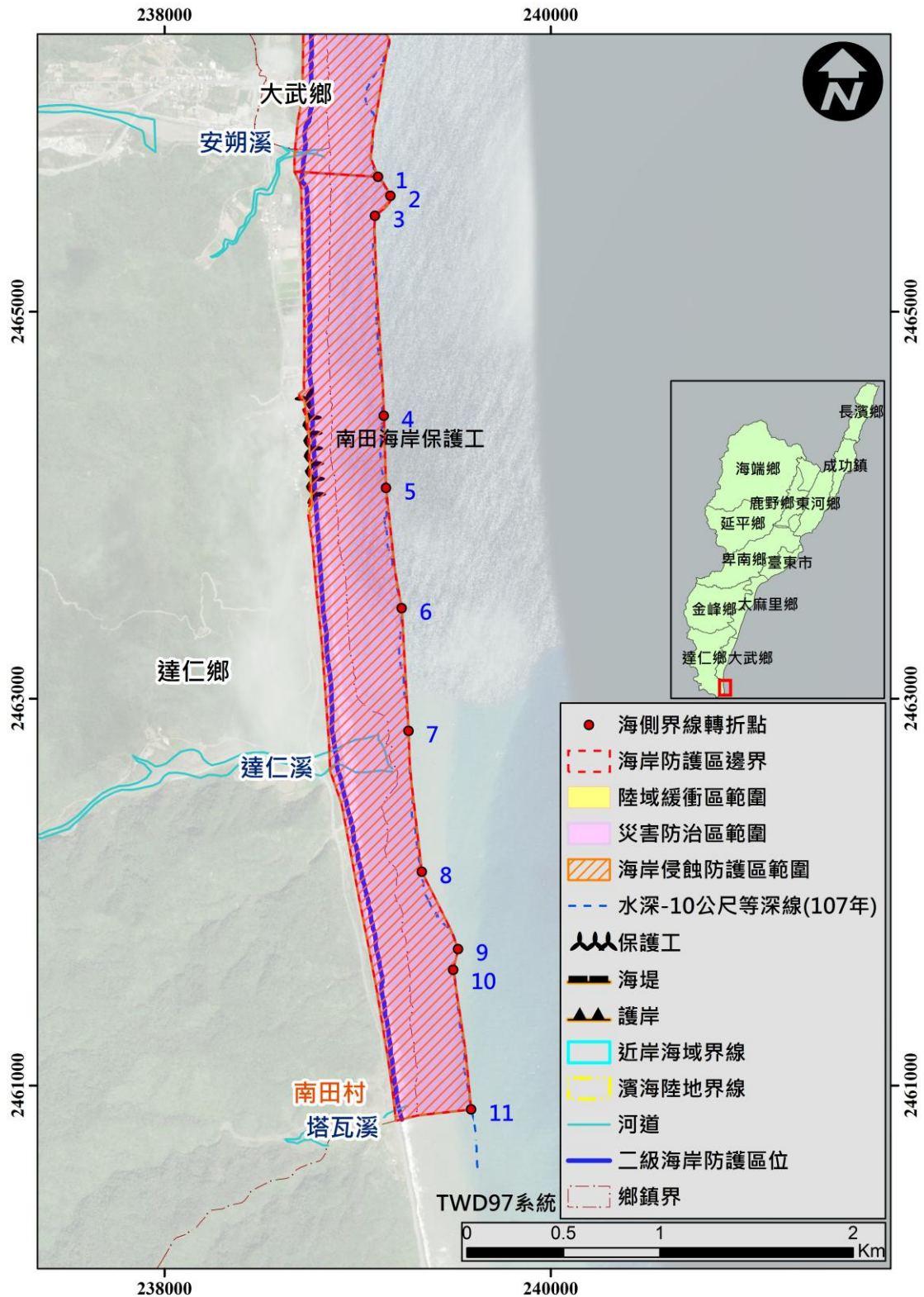


圖9 海岸防護區(安朔溪口-塔瓦溪口)範圍圖

正本

營建署

附件2-1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紅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王國宗
聯絡電話：04-22501260 #260
電子信箱：a63015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1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查核表、能源局意見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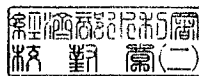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已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擬定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臺東縣政府

共1頁(含計劃書0本)
本文1頁，附件0頁

部長 王美花

109. 9. 22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69906

內政部



1090053400 109/09/21

附表一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臺東縣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7月2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96900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109年9月11日水八規字第10903007990號函。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是 ☐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件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2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1月9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1月2日營署綜字第10912214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Q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請假）、張召集人翠玉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陳俊賢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有關和平里里長所提「東 19-1 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有掏空現象，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意見，臺東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其為水土保持及地質問題，且現況海側保護工很完整，非海岸侵蝕所造成，爰本計畫書無須研擬相關侵蝕防護措施，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並請臺東縣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本問題之處理方式。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臺東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 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 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中委員所提「在豐原、豐里海岸於高灘最末端拋大型消波塊，如依安全評估，堤趾已高於溯升高，無防護必要。諸如此類，可依表 2-15 之安全檢討多處消波工可移作短突堤之用，以遏止海灘後退（適應對策），且可改善環境、排除親水權。」意見，臺東

縣政府說明自 107 年辦理本防護計畫整合規劃時已有相關規劃，目前豐原、豐里海之消波工已移除並設置突堤完竣，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二)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南迴公路高架之後，所保護之路段由何單位負權責？」意見及臺東縣政府回復說明「已於災害防治區之外，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主管法令辦理」部分：

1. 臺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說明本路段未達海岸侵蝕中潛勢災害，且距海岸線有一定距離以上，又該段高架橋以深結構方式打樁，無設置安全疑慮，爰無需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範圍，原則同意，惟請將上開論述納入本計畫書，同時於適當處標示高架橋範圍，及標示本案與海岸線之相對距離關係，並補充本路段未達中潛勢災害之相關調查研究結果及無須有相關防護措施等內容。
2. 另臺東縣政府回應意見「南迴公路高架之後已於災害防治區之外，屬濱海陸地範圍，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部分，因本部主管之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係涉土地使用管制事宜，至南迴公路高架路段之保護及維護係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請參考前點相關單位之說明，修正回應內容。

(三) 有關審查會議決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統一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後續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統一比照辦理」，此決議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一) 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

依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劃設，係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處理原則，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分析，選擇-10 公尺等深線作為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原則同意。

(二) 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

1. 依臺東縣政府說明，已將本計畫所涉港區(新港漁港及大武漁港)全區劃入，其中港區之陸域範圍並已劃入陸域緩衝區，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2. 依臺東縣政府說明「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係以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10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推估可能影響範圍，選擇將海岸防護設施後側至防汛道路或至保安林之陸域劃入陸域緩衝區。至緊臨海岸線之都市計畫，依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因未達須納入陸域緩衝區之劃設標準，故未予納入」，惟是否需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海堤後方向陸側範圍之聚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工業區)、重大設施劃入，及是否有海岸侵蝕嚴重卻未劃入範圍者一併納入，請臺東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於本計畫書，並另提供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研擬「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提請海審會討論確認通案原則，後續再依海審會決議檢視是否須調整海岸防護區範圍：

1. 本計畫僅涉及單一海岸災害(海岸侵蝕)，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複合型海岸災害(同時涉及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不同。
 2.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設依據及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10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13 處侵淤熱點之分析內容及結果，及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原則之量化標準，及該分析結果是否已考量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影響。
 3. 依前開劃設依據及原則，說明海堤後方之聚落(都市計畫區(緊鄰海岸線之都市計畫，包括臺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與工業區)及重大設施，有無劃入之結果，並說明其考量原因。
- (三) 本計畫表 2-27 臺東海岸之海岸侵蝕區域評估表，其中「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之變化速率每年已超過 -5 公尺(即侵蝕已超過 5 公尺)部分，臺東縣政府說明其為河口變動而非海岸侵蝕，請於該表適當處加註說明。另請於相關圖說(圖 2-22 至圖 2-44)，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標示，以利判別其與海岸線變遷、與侵淤變化之空間關係。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為「……進行前述侵蝕補償措施時，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部分，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5 及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6，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三)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7，同意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通案規定文字，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另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亦請配合增列該事項。
- (四) 本計畫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無另訂該表必要性，並說明將併入表 5-1、表 5-2 及第玖章「(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五)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5，依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說明，因演訓行為與海岸防護較無關聯性，應回歸國家安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同意刪除本項。
- (六)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之相容事項 11.「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部分，因目前本計畫未明訂「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範圍，爰請刪除本項。

(七) 本計畫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2 及 3，係涉水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相關規定，確與海岸侵蝕無涉，應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同意刪除此 3 項。

(八) 本計畫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 1「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內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部分，依臺東縣政府說明，雖係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載明，惟目前尚無明訂「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範圍，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因尚無適用範圍，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防護措施及方法僅就「成功溪口至八喻喻溪口」等 3 岸段有說明，而「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等 6 岸段無說明部分，依臺東縣政府說明「現有海岸防護設施已大致完備，又依 20 年海岸侵蝕分析資料，未對其餘 6 岸段之防護標的產生影響，且該 6 岸段現有防護措施係以定期監測無增列防護設施」內容，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二) 有關「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是否考量採人工養灘方式增加灘岸範圍，依臺東縣政府說明，已於該岸段北側(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段)進行料源補充措施，將藉由自然海洋營力透過水域輸砂，補充「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之砂源，後續並將視監測成效據以擬定防護措施部分，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三) 依本計畫表 6-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段及「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岸段」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及玖、二、(四)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

1. 本案防護區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相對空間關係部分，臺東縣政府已補充說明，原則同意，惟請就防護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處另作放大圖(且界線要明確)，以確認「原住民族地區」與防護區範圍、其他相關保護區及特定區位之重疊位置。
2.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臺東縣政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部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說明，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計畫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且將該委員會意見作成紀錄，已完成會商程序，爰同意確認。
3.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於臺東縣政府召開本案防護整合規劃第一、二次期中審查會議、防護整合規劃機關溝通協調會所提意見部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本計畫已將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非

營利行為，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納入相容及許可事項，確保原住民傳統用海權利，爰原則同意。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防護標的，及預計每年補充沙源數量是否足夠等部分，臺東縣政府說明「依該府漁業處資料分析(近 6 年大武漁港平均疏浚砂量為 13 萬立方公尺)，而建議為未來 5 年預估進行料源補充量，並已圖示補充說明砂源來源及養灘區域大概範圍，另已補充說明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作業」部分，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本計畫表 9-1 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其中「通盤檢討」項目載明「……各權責機關應考量經費預算進行海岸相關監測工作並就海岸侵蝕災害段進行防護工作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是否涉及海岸侵蝕防護事宜部分，經討論考量防護計畫所列相關機關皆須共同負擔侵淤防治責任，非單一機關承擔，且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有相同規定，爰原則同意現行文字。
- (三) 本案涉及內政部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部分，請臺東縣政府將「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列入，並配合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四) 本案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本計畫玖、二、(七)2、都市計畫，建議修正為「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

與『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位範圍，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各該都市計畫內容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都市設計準則辦理。……」部分，請配合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臺東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審會討論。

六、附帶決議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 4 種災害情形，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程序上，係先由該署審議再核轉本部，爰爾後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海審會專案小組審議時，請經濟部水利署先予說明於該署審查會議之重要結論及是否有較具爭議之內容，並請業務單位於檢視其審查會議之審核情形、委員意見及縣市政府回應說明後，視需要列入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張委員翠玉

- 一、本計畫重點為海岸侵蝕，又目前防護區範圍涉及地質為板塊聚合帶，其造山速度較快，在地殼抬升速率較快下難免會發生自然坍塌。
- 二、依本計畫相關內容所述沿岸流侵蝕力道並不大，又依圖 2-23 到 2-44，似以水深變化作為該海岸段是否為海岸侵蝕之依據，惟因颱風亦可能影響水深，而颱風對水深或海底地形的影響並無時間空間上的系統性，爰以水深變化作為該地區海岸侵蝕力的判斷，可能有失準情形。
- 三、議題二(二)有關委員於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計畫審查會議所提「南迴公路高架之後，所保護之路段由何單位負權責？」部分，請臺東縣政府把高架橋的位置、距離海岸位置相對關係明確標示，以利釐清海岸侵蝕之權責問題。

◎蔡委員孟元

- 一、臺東二級海岸公告災害類型為海岸侵蝕，依縣府所提防護計畫，陸域緩衝區劃設已評估 20 年侵蝕量及現況海岸防護設施；不同於涉及暴潮溢淹以 50 年保護標準劃設之陸域緩衝區範圍，建議回歸所涉災害類型對應所需劃設之範圍，並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強涉及都市計畫或聚落未劃入之論述。
- 二、議題六，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建議納入計畫書說明。

◎高委員仁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3-6 及 3-7，關於海岸防護應考量複合型災害，按災害特性劃分防護區等級，以依據不同

需求訂定防護計畫，亦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如後撤性調適手段。或許非屬臺東此案防護計畫，但因後撤性手段可能意謂受災可能性較高之區域所需，而此對人民財產、居住權造成限制，影響程度亦較高，故「後撤性」措施採用之認定標準為何？建議業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及受委託機關宜一併留意。

◎許委員泰文

- 一、高架道路已納入本段海岸潛勢設計考量，海岸侵蝕為本潛勢區域重要理由。因此暴潮溢淹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不相符。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岸變化為動態變化，如考慮都市計畫為劃設範圍，與原來劃設4項依據有所牴觸，全國海岸防護範圍也必須全面檢討，建議另案討論。
- 三、禁止與相容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宜遵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溫委員琇玲

- 一、簡報 p48、49 及 50 的災害潛勢圖，均有標示都市計畫區域，在劃設海岸防護區時，是否有考量都市計畫區的高人口密度與開發的注意事項。例如大武溪以南潛勢海岸為都市計畫區離海岸距離僅以濱海道路為界，如因災害潛勢分析為海岸侵蝕，而未將都市計畫區之高開發密度之區域納入陸域緩衝區，對極端氣候變遷下的海岸防護是否足夠，可再考量。
- 二、依目前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很難有足夠規範去說明都市計畫區域劃入的標準或依據，這會是全国海岸防護區劃設須一併討論的議題，建議提大會討論。

三、建議簡報 p62 至 68 之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圖，將該海岸係有都市計畫區域也一併標示出來，以便更進一步提示其向岸區為都市計畫區。

◎陳委員璋玲

- 一、南迴公路高架所在位置請於報告中標明，並補充說明就該設施鄰近海岸之海岸侵蝕於 20 年內或更長期間內的可能情形，以及此情形是否造成該設施有海岸侵蝕之風險。
- 二、海岸防護區是否納入沿岸的都市計畫區，或部分的都計區，建議以都市計畫區距離海岸的距離，以及海岸侵蝕未來 20 年或更多年後的情形，評估海岸侵蝕岸線是否靠近都計區，以作為是否劃入的標準。
- 三、禁止和相容使用，涉及水污法和海污法等禁止事項和海岸防護無關，且本是屬依法禁止行為，是否需列入災害防治區禁止和相容使用事項中請再考量。另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其內容有關的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在表 5-1 和表 5-2 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已提及，似無必要於表 5-3 重覆提及。另表 5-3 的內容建議併入於表 5-1 和表 5-2，以和其他已公告的海岸防護計畫有同樣的表格呈現方式。
- 四、p63 表 2-27 的海岸侵蝕區域，在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岸段的變化速率，平均大於-5 公尺/年，應屬高潛勢，但文中提 2~5 公尺/年，為中潛勢區域，請再確認。

◎蘇委員淑娟

因臺東海岸和聚落的關係緊密，緩衝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和受保全對象的人與其聚落之距甚為短近，建議

以特定的形式指出臺東的都市計畫區是否需要列入防護區域之討論；尤其重要的是所謂為因應氣候變遷中的極端氣候事件或如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得視其情形列入防護計畫之五(其他潛在災害)(例如沿太平洋的海嘯)應可合理化將臺東都市計畫區如此接近海岸的現實應該為居民所知，面對處理此議題的方法之一可以以模擬理解 worst scenario 的海嘯或其他極端自然現象或事件來報告，使防護計畫書完整週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本案防護區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相對空間關係為何 1 節，經查本計畫 p29 至 35，業已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相關圖說呈現。
- 二、是否檢附會商本會擬訂之證明文件並未呈現 1 節，經查本計畫 p 附冊二 23 至 29，業已將相關會商本會會議紀錄及協調結果呈現。
- 三、另本計畫 p101 至 102 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針對成功溪口至八喻喻溪口至利嘉溪口之相容事項尚未列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 1 節，經查該範圍尚未包含原住民保留地，故未列載上開文字。
- 四、另檢視本計畫 p99 至 100，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中，倘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區位，業於相容事項明訂原住民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利用土地及海域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臺東林區管理處)

- 一、依臺東縣政府現場提供簡報資料，第 13 頁補充回應有關保安林之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單位為林務局部

分，查農委會前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就「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致函經濟部已敘明「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函釋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指海岸地區土地之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與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係指海岸侵蝕防護於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兩者並不相同，不宜逕引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旨揭原則之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爰防護工作由義務人執行，其優位順序依序為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針對海岸生態維護涉及林務局依森林法權責，持續辦理防風定沙、植生造林營造複層林等柔性措施者。。

- 二、對於自然海岸地區受海潮侵蝕災害部分，部分保安林區域已無腹地可供造林定砂之工作，且後方有住家、公路或鐵路等重要保護對象者，如海岸持續被侵蝕時，基於該等被保護對象之維護，建議必要時得經審慎評估，硬體工程之施設(如堤防、推置消波塊)得於適當地點設置，惟此情況恐影響自然海岸之維持。
- 三、至於設置必要性之硬體設施後，如有相關腹地，林務局將依據森林法法定權責，續予辦理防風定沙、植生造林營造複層林等工作。惟海岸侵蝕狀況嚴重地區，如有危及保安林後方保全對象時，是否須先以設置強固型海堤、突堤、離岸堤等積極性防護措施，涉及海岸線海象、水文等之監測，仍建請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整體規劃及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

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爰廢棄物處理（含相關設施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建請地方政府本權責妥處及因應。

◎經濟部水利署

- 一、議題一有關和平里里長所提「東 19-1 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有掏空現象，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意見，其應為水土保持問題，且現況海側保護工很完整，應非海岸侵蝕問題。
- 二、本計畫有關未來 20 年岸線變遷推估、引用之終端水深公式之合理性、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分界之說明等，已依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會議決議補充及修正完竣。
- 三、有關陸域緩衝區之劃設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係以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10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因與都市計畫尚有一段距離，爰未劃設；另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係因同時涉及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複合型災害，而將都市計畫區劃入，與本計畫僅單純面對海岸侵蝕之單一種災害，其基本環境條件不同。依業務單位說明，內政部營建署則係於氣候變遷及調適措施之政策考量下，建議再討論是否將都市計畫區納入，惟仍應有劃設依據。
- 四、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2 及 3，係廢(污)水排放相關規定，與海岸侵蝕

無關，且為避免誤解為海岸管理法及本計畫有權限制廢(污)水排放，而無須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刪除該 3 項規定。

◎經濟部能源局

- 一、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副院長研商會議，結論為簡化海岸管理法審查階段及適用規模修正，包含建議重新評估面積規定、研議調整海審會審查階段(調整至申請施工許可前)、及放寬以施工許可前說明會替代公開展示及公聽會等措施。經濟部曾次長並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率經濟部能源局及水利署與內政部花次長研商，結論同上述，包括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適用規模修正放寬等。
- 二、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經濟部積極發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其中規劃太陽光電於 114 年達成 20GW 設置目標量。
- 三、有關本計畫內容，意見如下：
 - (一)有關表 5-1 第 17 點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建議宜改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並新增於表 5-2、表 5-3 相容事項。
 - (二)有關表 5-1 第 4 點相容事項：災害防制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

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建議如下：

1. 考量太陽光電設置係屬低密度開發利用，有關一定規模部分，建議內政部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針對於濱海陸地之太陽光電設置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規模，其土地面積由 1 公頃放寬為 5 公頃以上。
2. 針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光電設置案件，建議請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就相關審議機制（土地變更、環評等）已審查項目，避免重複審查，並評估免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可行性。
3. 有關結合已有之利用型態（如魚塭）之再生能源設施，因不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在不影響地形地貌、防洪排水及海岸防護情形下，建議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

南迴公路高架橋(金崙)為新建橋梁，橋址海側有充足灘岸距離，侵蝕災害潛勢低，建議該橋段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護範圍」。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 一、本計畫 p99 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之相容事項第 5 點載明「為確保國防設施與設施安全，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國防部得在公告之管制區海域範圍，依法從事國防演訓行為」，因與本部劃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制目的及事項不符，而非關海岸防護作為，建議免列，回歸土地使用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案涉本部太麻里靶場，依 p 附冊一 24，公聽會參採情形說明，營區邊界部分已納入海岸防護區。惟依簡報 p7，本案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是劃設至高灘地與保安林接界處止，是否再請確認國防部營區有無涉及防護區，其影響海岸侵蝕情形及需配合辦理之防護措施。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明訂「……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比例尺不得少於 5000 分之 1。」，但規劃單位表明採用之比例尺 (1/20000)，詳見 p 附冊四-10，七、王委員國樑(一)回覆比例尺採用 1/20000，何者為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查本案未涉及國定古蹟，倘需開發時，請依據第 33 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規定辦理；另本案範圍亦無涉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後續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雖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計畫範圍濱海陸域仍有涉及舊香蘭縣定遺址及其他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之可能，倘需進行開發，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另為求謹慎，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

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議題三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部分：

1. 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就暴潮溢淹等 4 種災害類型，訂有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原則上有防護標的者始需劃入防護區範圍。惟該計畫並規定，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2. 依海岸管理法第 1 條規定「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因應氣候變遷為本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劃設防護區範圍時需考量氣候變遷及可能產生的災害；又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已就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提出劃設原則，即陸側防護區界線，除考量海堤設施外，亦應包括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大設施，而 6 處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依循該原則，經套疊相關圖資及分析後，將鄰近都市計畫區劃入陸域緩衝區範圍。
3. 承上，爰各防護計畫應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並分

析歷史災害，瞭解重大設施及聚落(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及既有海岸防護設施，在一般情況(如中潛勢海岸侵蝕為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 2-5 公尺)及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氣候下，是否與災害潛勢範圍重疊及造成影響，據以考量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而非無防護標的即不考量劃入防護區。倘部分地區經分析確未達各海岸災害劃設標準，而仍有疑慮時，應整理相關資料，提海審會討論；又如經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充分說明劃設依據及原則，確無安全疑慮，且經海審會討論同意，則可不劃入防護區範圍。

4. 至劃入範圍後其防護措施及方法，則可視個案情形再予研議，或可明訂指導原則(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都市計畫區及離島工業區回歸都市計畫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處理)。而劃入範圍後，涉及重大設施及聚落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始得依據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作為規劃參考或提出因應調適措施(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項目及強度)，且未來政府機關或民間於辦理相關建設區位分析時，始得據以適時調整位置，以避免海岸災害。

- 二、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部分，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1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除符合相關法令及管理辦法規定，或經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同意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之外。」有關「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若無明確範圍，建議刪除。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繼鳴 請假

張召集人翠玉 張翠玉

紀 錄：陳俊賢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 絡 方 式
蔡 委 員 孟 元	副總	蔡孟元	
蔡 委 員 政 翰	請假		
任 委 員 秀 慧	請假		
高 委 員 仁 川	高仁川		
許 委 員 泰 文	許泰文		
張 委 員 憲 國	請假		
黃 委 員 清 哲	請假		
溫 委 員 琇 玲	溫琇玲		
陳 委 員 文 俊			
陳 委 員 佳 琳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彭委員紹博	請假		
吳委員珮瑜	請假		
沈委員怡伶	請假		
呂委員學浪			
林委員美朱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齊-信	8995-32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吳祥鳴 呂志雄	09125652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臺東林區管理處	陳明璋 王瑞榮 張永雅	089-324121 #3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俊文	02-238357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林宏仁 王國華	04-22501260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呂光	0921993620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0920-071135
經濟部能源局	陳武豪 陳建任	02-27757577 02-2775765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俊承	
交通部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李位芳	098951825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	傅增榮	093249315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林榮漢	089-853210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臺東縣 太麻里鄉公所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請假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國立海洋大學		
本署城鄉發展 分署	洪薇梅	0937091040
都市計畫組	請假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休假)	
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綜合計畫組 綜三科	陳俊良	

附件2-3

臺東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262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寄

主旨：檢送本府「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資料，惠請貴署辦理審議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11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20221號函。
- 二、本府除已依上開函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修正完竣，並委請規劃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協助檢送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附冊各乙式55份至貴署，惠請辦理審議事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承辦人

電 2020/12/03 文
交 17:00:08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93050

附件 2-4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對照查核表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有關和平里里長所提「東 19-1 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有掏空現象，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意見，臺東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其為水土保持及地質問題，且現況海側保護工很完整，非海岸侵蝕所造成，爰本計畫書無須研擬相關侵蝕防護措施，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並請臺東縣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本問題之處理方式。	(一) 已補充納入附冊表 1-1 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及參採情形中。	附冊一	附冊一-16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附冊，擬同意確認。
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臺東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中委員所提「在豐原、豐里海岸於高灘最末端拋大型消波塊，如依安全評估，堤趾已高於溯升高，無防護必要。諸如此類，可依表 2-15 之安全檢討多處消波工可移作短突堤之用，以遏止海灘後	(一) 已補充相關論述如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於 107 年至 108 年期間分三期辦理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目前豐原、豐里海岸之消波工已移除並已於 108 年 12 月設置短突堤工程，同時針對臺東海堤、豐里海岸	貳、二	P.36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退(適應對策)，且可改善環境、排除親水權。」意見，臺東縣政府說明自 107 年辦理本防護計畫整合規劃時已有相關規劃，目前豐原、豐里海之消波工已移除並設置突堤完竣，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保護工以及三和海岸保護工分別進行養灘、塊石及消波塊補充。而自 107 年辦理本計畫之「整合規劃」階段時已有相關規劃，因已竣工，「防護計畫」不列入未來工程，但已列於既有設施，本計畫依新設計斷面進行檢核。」。			
(二)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南迴公路高架之後，所保護之路段由何單位負權責？」意見及臺東縣政府回復說明「已於災害防治區之外，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主管法令辦理」部分： 1. 臺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說明本路段未達海岸侵蝕中潛勢災害，且距海岸線有一定距離以上，又該段高架橋以深結構方式打樁，無設置安全疑慮，爰無需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範圍，原則同意，惟請將上開論述納入本計畫書，同時於適當處標示高架橋範圍，及標示本案與海岸線之相對距離關係，並補充本路段未達中潛勢災	(二) 1. 已補充論述略為：「....，故未達中潛勢災害標準且無需有相關防護措施。本段具有南迴公路高架橋(金崙)為新建橋梁，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橋址海側有充足灘岸距離，其距離海岸約 100~260 公尺左右，高架道路即因應海岸災害潛勢而設計，受海海岸侵蝕災害威脅並不顯著。」並修正圖面標示高架	貳、三(一) 圖 2-32	P.41 P.50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害之相關調查研究結果及無須有相關防護措施等內容。 2. 另臺東縣政府回應意見「南迴公路高架之後已於災害防治區之外，屬濱海陸地範圍，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部分，因本部主管之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係涉土地使用管制事宜，至南迴公路高架路段之保護及維護係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請參考前點相關單位之說明，修正回應內容。	橋位置及距海側之距離。 2. 已按前點論述修正審查意見回應情形。	附冊四	附冊四-3	
(三) 有關審查會議決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統一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後續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統一比照辦理」，此決議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三) 謹遵辦理。	-	-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依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劃設，係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	(一) 原已於肆、一(一)海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中敘明。	肆、一(一)	P.73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納入，請臺東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於本計畫書，並另提供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研擬「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提請海審會討論確認通案原則，後續再依海審會決議檢視是否須調整海岸防護區範圍：	2 公尺者仍需納入。另外，於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簡報內，以100 年暴潮溢淹潛勢做案例，是為讓委員瞭解本計畫範圍在高於劃設標準(50 年重現期)的情境下，暴潮溢淹潛勢都無法危及內陸範圍，因此無須考慮此類災害，上述情境皆已於「整合規劃」階段完成分析，並於會後另提供相關完整論述予營建署作業單位，先予敘明。另外，本計畫於「整合規劃」階段均已針對法定之四類海岸災害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顯示計畫區除了海岸侵蝕潛勢外，並無地層下陷災害潛勢，而洪氾溢淹亦非屬暴潮溢淹所引致，因此不納入計畫討論。綜合前述，本計畫海岸防護區是以災害潛勢之考量進行劃設，並不因用地目的（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工業區）不同，而不予劃設。 (1) 已補充於防護標的內容中。	貳、三 P.39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1)本計畫僅涉及單一海岸災害(海岸侵蝕)，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複合型海岸災害(同時涉及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不同。 (2)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設依據及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年海岸線變遷潛勢、100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13處侵淤熱點之分析內容及結果，及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原則之量化標準，及該分析結果是否已考量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影響。 (3)依前開劃設依據及原則，說明海堤後方之聚落(都市計畫區(緊鄰海岸線之都市計畫，包括臺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與工業區)及重大設施，有無劃入之結果，並說明其考量原因。	(2)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最終的劃設範圍皆於100年重現期暴潮位後側，同時針對易致災岸段增加緩衝帶至防風林帶，劃設量化依據皆已列於貳、三(一)海岸侵蝕課題乙節中，所以本計畫已將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影響納入。 (3) 已於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分別說明各岸段有無劃設海堤後方之聚落及重大設施，並補充劃設方式依現場實際情況進行界線調整。略為：「依過去5年0m岸線變遷速率推估未來20年0m岸線位置做為海岸侵蝕潛勢範圍考量進行劃設。若退縮量達海岸防護設施(海堤)或結構物、或無海岸地形實測資料，皆劃設至海堤區域陸側範圍止。考量氣候變遷威脅，最後再依據防護標的評估海岸侵蝕潛勢、避災管理及用地需求進行調整，包含部分岸段納入防汛道路或保安林。為利於	參、一 表 2-18~2-26 肆、一(二) 肆、二	P.69 P.44~57 P.74 P.74~82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海岸防護之管理及考量劃設之完整性，海岸地區之港埠區域及河川區域亦完整納入劃設範圍，其中港區之陸域範圍並已劃入陸域緩衝區。0m 岸線若已由海岸防護設施固定，而無變化速率或年變化速率小於 2 公尺者仍需納入。」換言之，本計畫是以災害潛勢之考量進行劃設，並不因用地目的（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工業區）不同，而不予劃設。			
(三) 本計畫表 2-27 臺東海岸之海岸侵蝕區域評估表，其中「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之變化速率每年已超過-5 公尺(即侵蝕已超過 5 公尺)部分，臺東縣政府說明其為河口變動而非海岸侵蝕，請於該表適當處加註說明。另請於相關圖說(圖 2-22 至圖 2-44)，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標示，以利判別其與海岸線變遷、與侵淤變化之空間關係。	(三) 已於表 2-27 備註 3 說明該斷面變化速率已達高潛勢，建議爾後仍應加強調查及檢討。然海岸段變化仍應以漂砂單元做為計算，因此計算後本段海岸變化為 -2~-5m/year。已將圖 2-22 至圖 2-44，套繪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納入標示。惟目前已核定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皆未針對海岸侵蝕此類災害進行相同圖幅繪製，先予敘明。	表 2-27 圖 2-22~ 圖 2-44 圖 2-45~ 圖 2-47	P.65 P.43~62 P.66~67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海岸侵蝕潛勢如上題所述，而本計畫已將海岸侵蝕評估分析結果列於表 2-27，並於有海岸侵蝕致災潛勢區域套繪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等空間關係於圖 2-45~圖 2-47。圖內「海岸侵蝕致災潛勢區」即是以各岸段侵蝕速率推估 20 年後岸線位置劃設，換言之，與委員要求岸線變遷與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之空間分佈相對位置同義。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為「…… <u>進行前述侵蝕補償措施時，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u> 」部分，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一) 已修正該禁止事項納入表 5-1 禁止事項 1。	表 5-1	P.98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二)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5 及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	(二) 已修正該相容事項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19 及表 5-2 相容事項 11。	表 5-1 表 5-2	P.100 P.102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6，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u>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u> 」，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意確認。
(三)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7，同意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通案規定文字，修正為「 <u>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 (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u> 」，另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亦請配合增列該事項。	(三) 已修正該相容事項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6 及表 5-2 相容事項 2。	表 5-1 表 5-2	P.99 P.101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四) 本計畫表 5-3 災害防治	(四) 已將表 5-3 災害防	表 5-1	P.98~100	本計畫表 5-3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無另訂該表必要性，並說明將併入表 5-1、表 5-2 及第玖章「(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部分，分別併入 5-1、表 5-2 及第玖章「(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表 5-2 玖、二(七)	P.101~102 P.121~122	併入表 5-1、表 5-2 及第玖章「(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詳議題二。
(五)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5，依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說明，因演訓行為與海岸防護較無關聯性，應回歸國家安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同意刪除本項。	(五) 已於表 5-1 相容事項中刪除該項說明。	表 5-1	P.98~100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刪除計畫書內容，擬同意確認。
(六)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1.「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部分，因目前本計畫未明訂「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範圍，爰請刪除本項。	(六) 已於表 5-1 相容事項中刪除該項說明。	表 5-1	P.98~100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刪除計畫書內容，擬同意確認。
(七) 本計畫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2 及 3，係涉水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相關規定，確與海岸侵蝕無涉，應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同意刪除此 3 項。	(七) 已於表 5-2 禁止事項中刪除該 3 項說明。	表 5-2	P.101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刪除計畫書內容，擬同意確認。
(八) 本計畫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	(一) 已刪除該禁止事項。	-	-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1「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內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部分，依臺東縣政府說明，雖係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載明，惟目前尚無明訂「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範圍，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因尚無適用範圍，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見刪除計畫書內容，擬同意確認。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計畫防護措施及方法僅就「成功溪口至八喻溪口」等3岸段有說明，而「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等6岸段無說明部分，依臺東縣政府說明「現有海岸防護設施已大致完備，又依20年海岸侵蝕分析資料，未對其餘6岸段之防護標的產生影響，且該6岸段現有防護措施係以定期監測無增列防護設	(一) 已於工程措施中補充相關論述，略為：「另現有海岸防護設施已大致完備；海岸侵蝕防護基準為以減緩侵蝕速率，在未來20年內對防護標的影響為考慮因素，防護標的包含暴潮溢淹防護設施與海岸侵蝕致災區。故其餘未對防護標的產生影響等6岸段	陸、二(二)	P.105	涉及防護措施及方法，詳議題三。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施」內容，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南岸、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及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需以定期且長期監測資料以瞭解並掌握海岸環境侵退情勢，以為因應。」。			
(二) 有關「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是否考量採人工養灘方式增加灘岸範圍，依臺東縣政府說明，已於該岸段北側(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段)進行料源補充措施，將藉由自然海洋營力透過水域輸砂，補充「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之砂源，後續並將視監測成效據以擬定防護措施部分，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二) 已於非工程措施中補充相關論述，略為：『已於「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段，也就是本岸段的輸砂上游側進行料源補充措施，補注範圍包括水域，在海事工程有不可逆的特性下，現階段不宜將北段的砂源補充工程擴大至本岸段。而水域砂源補充除有助於擴展消波緩衝帶，同時可藉由自然海洋營力將上游側之補充砂源運移至本岸段(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段)，可減緩本段海岸侵蝕災害之威脅。本段海岸應持續進行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以瞭解並掌握海岸環境變遷趨勢，做	陸、二(一)	P.104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為未來預警防範及海岸防護工作因應之參考依據，據以擬定後續工程/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 依本計畫表 6-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段及「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岸段」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及玖、二、(四)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 1. 本案防護區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相對空間關係部分，臺東縣政府已補充說明，原則同意，惟請就防護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處另作放大圖(且界線要明確)，以確認「原住民族地區」與防護區範圍、其他相關保護區及特定區位之重疊位置。 2.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臺東縣政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部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說明，臺東縣	(三) 1. 本計畫已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以及本計畫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有涉及相關保護區圖層套繪於內頁附圖內，其出圖比例均已有放大出圖，並已標示涉及海岸防護設施區域。惟考量位於防護區之自然海岸應維持自然，故僅列出防護區內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且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及海岸防護設施之地點。後續建議應由需求單位視其需求進行套圖，依照相關規定本計畫所劃設之防護區等相關圖資均需一併提送繳交，屆時亦可提供給各需求單位進行套繪使用。	內頁附圖表 9-4	- P.119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附冊表 2-7	附冊二 -23~27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政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計畫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且將該委員會意見作成紀錄，已完成會商程序，爰同意確認。 3.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於臺東縣政府召開本案防護整合規劃第一、二次期中審查會議、防護整合規劃機關溝通協調會所提意見部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本計畫已將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非營利行為，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納入相容及許可事項，確保原住民傳統用海權利，爰原則同意。	2. 相關證明文件(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及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所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已列於附冊二。 3. 此內容並已參採納入災害防治區相容事項 11 及陸域緩衝區相容事項 7 中。	表 5-1 表 5-2	P.100 P.101	
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防護標的，及預計每年補充沙源數量是否足夠等部分，臺東縣政府說明「依該府漁業處資料分析(近 6 年大武漁港平均疏浚砂量為 13 萬立方公尺)，而建議為未來 5 年預估進行料源補充量，並已圖示補充說明砂源來源及養灘區域大概範圍，另已補充	(一) 已於工程措施說明「臺東縣政府漁業處資料顯示近 6 年大武漁港平均疏浚砂量為 13 萬立方公尺」，且補充料源來源即為大武漁港。另養灘區域範圍已顯示於海岸防護設施種類、規模及配置平面配置圖中，此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作業	陸、二(二) 圖 7-1 玖、一(一) 表 9-1	P.105 P.108 P.111~112 P.115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說明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作業」部分，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已於玖、一(一)中敘明，及列於表 9-1 第一項中。			
(二) 本計畫表 9-1 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其中「通盤檢討」項目載明「……各權責機關應考量經費預算進行海岸相關監測工作並就海岸侵蝕災害段進行防護工作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是否涉及海岸侵蝕防護事宜部分，經討論考量防護計畫所列相關機關皆須共同負擔侵淤防治責任，非單一機關承擔，且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有相同規定，爰原則同意現行文字。	(二) 謹遵辦理，維持原表內說明。	表 9-1	P.117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維持原計畫書內容，擬同意確認。
(三) 本案涉及內政部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部分，請臺東縣政府將「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列入，並配合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三) 已納入此許可案件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中說明。	玖、二(二)	P.118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四) 本案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本計畫玖、二、(七)2、都市計畫，建議修正為「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位範圍，其相	(四) 已配合修正為：「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位範圍，其相	玖、二(七)	P.121	臺東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查核意見
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位範圍，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各該都市計畫內容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都市設計準則辦理。……」部分，請配合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各該都市計畫內容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附件2-5

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

參考手冊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第一章 總則

1.1 編製目的

本手冊依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項海岸災害說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擬訂流程。

說明：

- 1.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內政部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八條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
- 2.依據海岸管理法十四條規定，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項海岸災害，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 3.「海岸防護計畫」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訂定，主要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4.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及備註中，有關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故洪氾溢淹相關課題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 5.非屬海岸防護區位者，相關機關如有需求，可參照本手冊之章節內容自行增減，辦理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以利辦理海岸防護工作時，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管理原則，但無須擬訂海岸防護計畫。

1.2 適用範圍

本手冊適用範圍以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所在的海岸地區為主。規劃階段，應視海岸特性、災害類型及區位實際需求，調整分析範圍。

說明：

- 1.海岸地區為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範圍。
- 2.海岸特性如海洋營力(波、潮及流等)、氣候等，應視實際需求，調整海、陸域資料蒐集與分析範圍。
- 3.災害類型如海岸侵蝕及洪氾溢淹等，可依據漂沙單元、淹水影響範圍及實際需求，擴大海、陸域資料蒐集與分析範圍。

1.3 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分為整合規劃及計畫擬訂兩階段，「整合規劃」為「計畫擬訂」前置作業。「整合規劃」包括海岸地區基本資料蒐集、海岸災害課題分析、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研擬、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規劃、事業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區配合措施等，完成「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計畫擬訂」著重**權責單位協調**、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完成「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擬訂。其中，規劃及計畫辦理期間，應辦理三階段民眾參與及相關機關協商。

說明：

- 1.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防護計畫擬訂作業流程，如圖 1-1 及 1-2 所示。
- 2.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同款第二目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 3.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七條第九款規定，應建立海岸整合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依第十五條、十九條規定應進行機關協商，以提升海岸防護管理績效及計畫執行，辦理內容及期程參考本手冊第九章 9.4 節說明。
- 4.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依附則第三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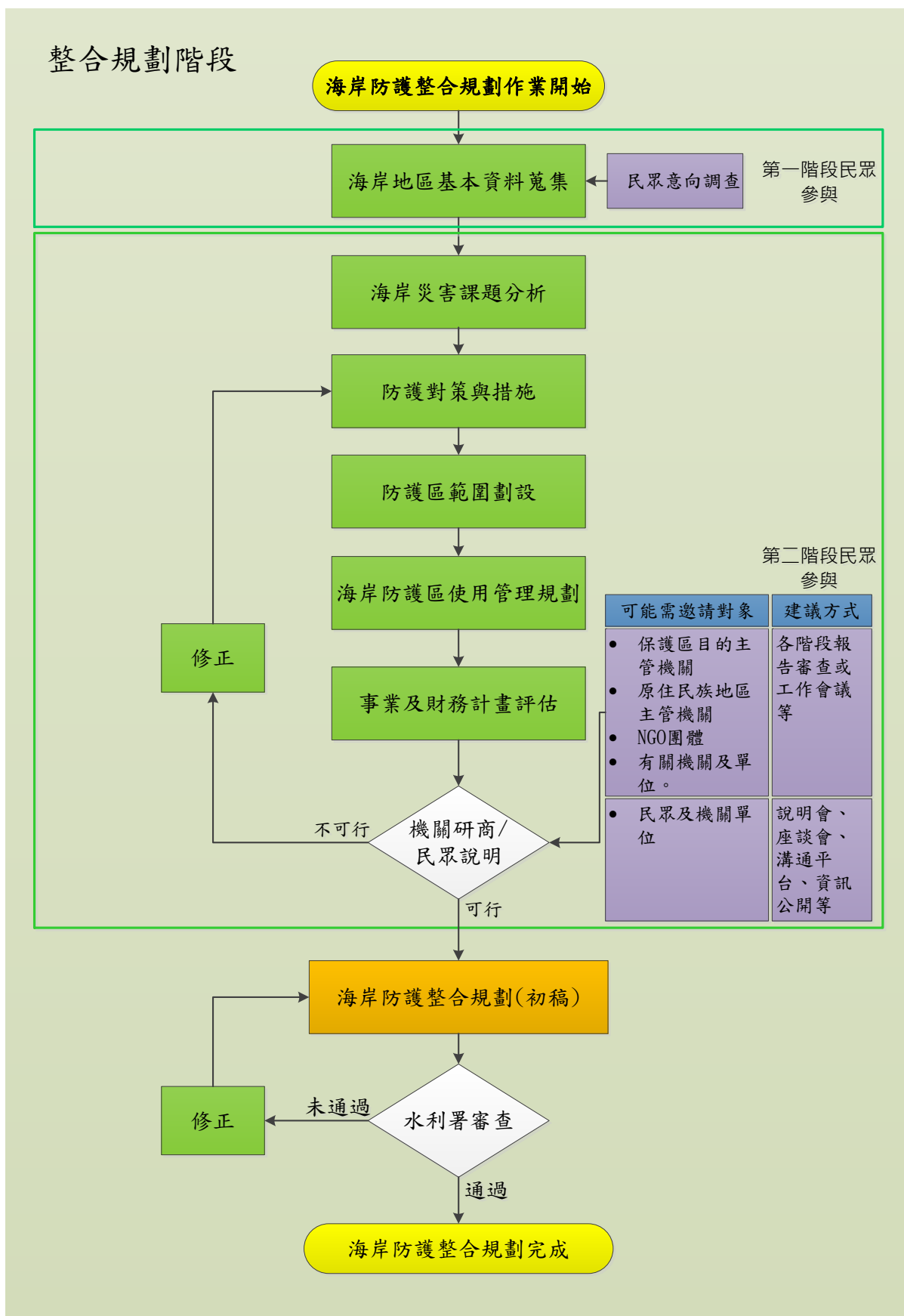


圖 1-1 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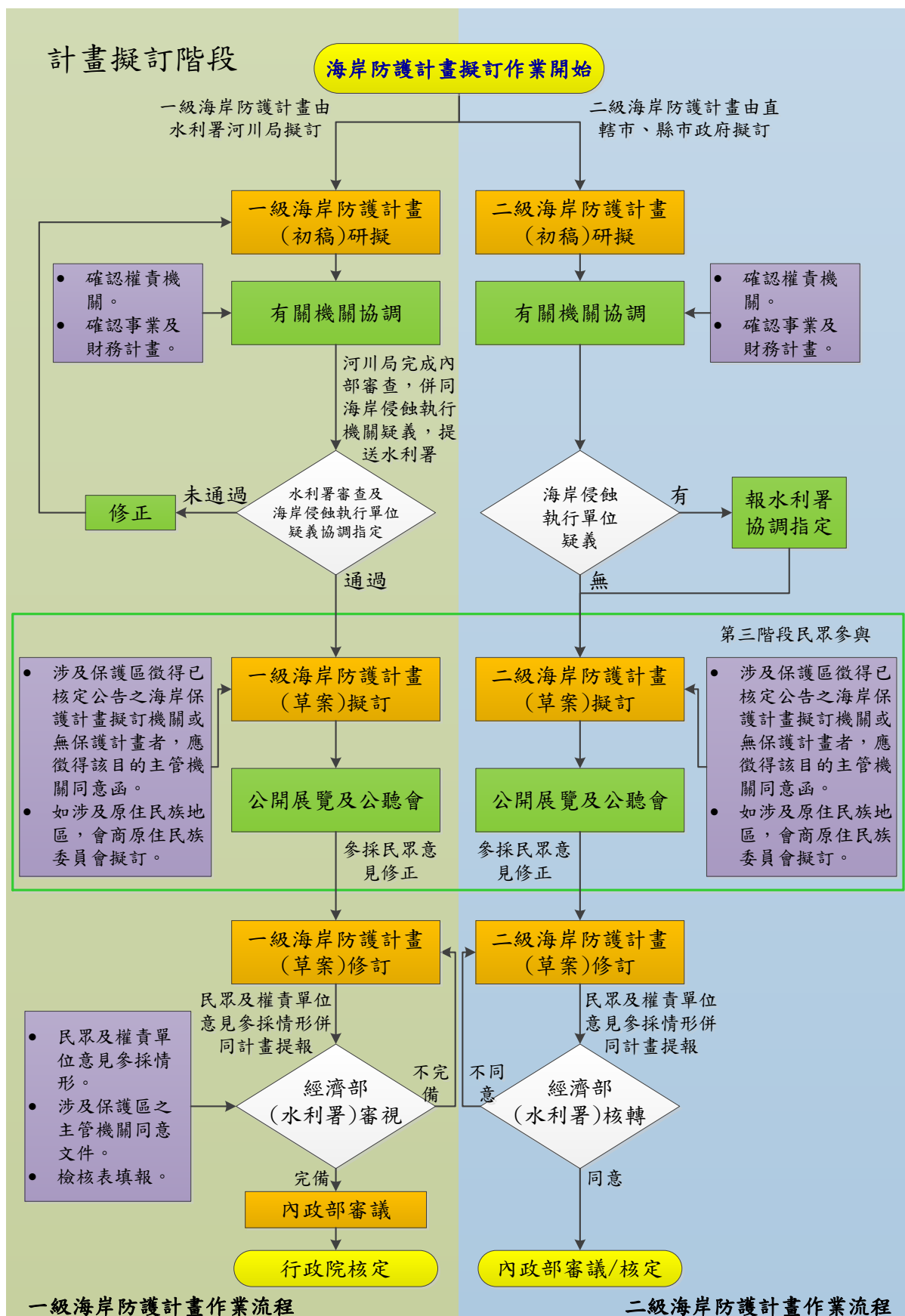


圖 1-2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流程圖

第五章 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

5.1 劃設目的

綜整第三章海岸災害潛勢分析結果，並考量未來防護管理實際需求，進行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

說明：

- 1.海岸防護區乃就各類災害潛勢之防護及管理需求而加以劃設，並進行防護。包含海側及陸側一定範圍。對所劃定範圍，透過海岸管理法賦予之權力，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所擬定之防護對策，進行相關工程及非工程防護措施。
- 2.劃設防護區為因應各類災害可作為海岸地區進行防護措施之依據外，對於防護區範圍內應加以劃分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依各災害類型分別訂定使用管理及相關開發之管制，以減少因不當開發利用所衍生的災害及災損。

5.2 劃設方法

考量災害潛勢、防災需求及民眾共識情形下，劃設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及陸側界線，界線範圍內即為海岸防護區，又防護區範圍內因應之海岸災害防護對策及後續使用管理研擬，加以劃設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說明：海岸防護區屬一平面範圍，依據公告之海岸防護區岸段分別向陸側及海側劃設界線，界線範圍內即屬海岸防護區範圍，整體劃設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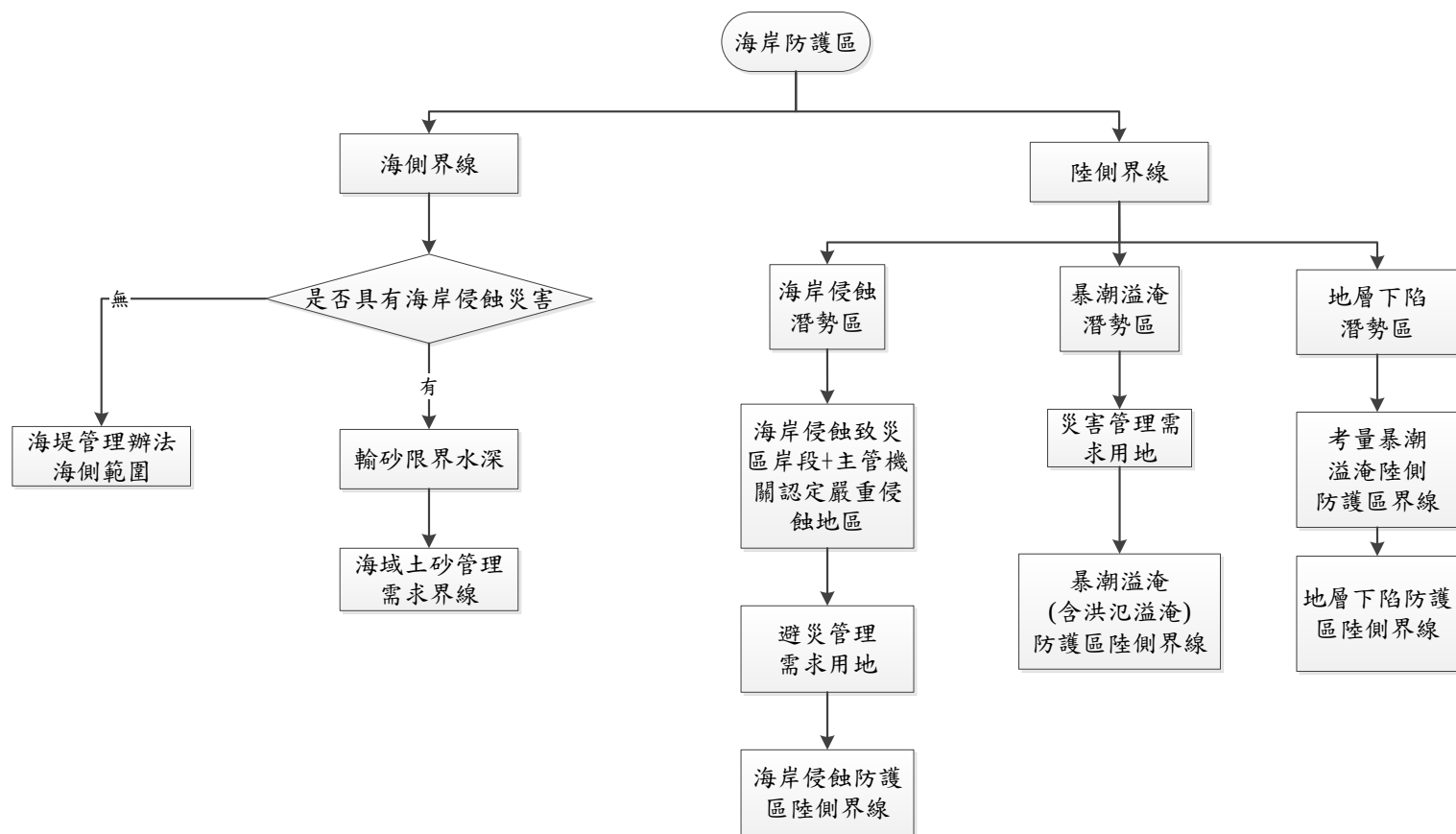


圖 5-1 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流程

5.2.1 海側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

海側界線劃設原則以**海岸侵蝕**災害為主要考量，依據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的影響範圍劃設。劃設以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

說明：

- 1.海側界線應考量影響近岸地形變遷之因子及機制，依外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影響範圍劃設。
- 2.海岸侵蝕肇因可分為自然因素及人為因素。依據第三章海岸侵蝕課題分析結果，**海岸侵蝕肇因若屬自然因素，海岸防護區需針對暴潮溢淹防護設施海堤區域海側範圍而劃定，若無暴潮溢淹防護設施及防護標的，則依管理需求範圍劃設界線。**海岸侵蝕肇因若屬人為開發或人工結構物造成，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依法其防護措施仍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海岸防護區海側範圍需能將海岸結構物影響海岸漂沙的範圍納入。
- 3.考量海岸漂沙的自然特性以及突出岸線之開發結構物可能造成之影響，先進行「漂沙帶終端水深」之推估。再以此範圍作為基礎，針對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設界線。
- 4.海岸防護區海側之界線最遠距離以不超過海岸管理法定義之「近岸海域」為限。
- 5.海域並無明顯地形地物可供鑑別，劃設成果除以圖示外，亦應補充座標(範圍邊界轉折座標)或以等深線方式呈現。
- 6.劃設界線若遇近海離岸結構物如離岸堤(潛堤)、港灣外廓防波堤、漁礁或其他特殊結構物，得視管理需求及海岸漂沙特性適度調整。
- 7.若涉及兩相鄰不同主管機關之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以不同方式劃設者，或是計算結果不相同者，宜以漂沙單元進行考量予以順接或從兩防護區中線向兩側一定範圍內以順接方式連結。
- 8.若非位於海岸侵蝕之漂沙單元系統範圍，海側範圍至海堤管理辦法之海堤區域海側範圍界線止。

5.2.2 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

針對濱海陸地，參考第三章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在設施防護基準下，待建防護設施未設置前有致災潛勢區域，或既有防護設施仍需透過非工程措施管制之區域，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

說明：

- 1.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除應考量相關海岸防護(災)措(設)施所需空間外，亦應保留適度之避災、減災緩衝空間。
- 2.海岸管理法所定義之四大海岸災害類型中，暴潮溢淹與海岸侵蝕係直接由海洋營力所造成，**地層下陷則為造成暴潮溢淹災害影響之加劇因子，與暴潮溢淹綜合考量**。陸側防護區界線以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災害潛勢範圍之聯集劃設。劃設方式分述如下：

(1)暴潮溢淹防護區

利用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與海岸防護設施後側「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相減，界定暴潮溢淹潛勢區範圍，做為暴潮溢淹防護區劃設依據。

再依據前章規劃之調適策略及防護原則研擬之防護對策及措施作為因應，檢討溢淹潛勢範圍內是否有避災管理需求、土地管制之需求（避免濫墾、濫建或不當開發行為）等，檢討用地需求後劃設。避災管理需求之考量包含防護標的、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用地、第二道防線(濱海第一條公路)等。若無淹水潛勢之範圍，則無需納入。

(2)海岸侵蝕防護區

有海岸侵蝕防護區劃設係依據第三章分析海岸侵蝕潛勢區範圍，檢視海岸致災區之岸段與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再依據依防護標的評估海岸侵蝕潛勢避災管理用地需求劃設，若侵蝕退縮已達海岸防護設施或結構物之岸段，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劃設至海堤區域陸側範圍止。

海岸侵蝕陸側範圍界線與海側範圍聯集即為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

(3)地層下陷防護區

參考第三章地層下陷潛勢區域為依據，考量致災區之分布，依據前章規劃之調適策略及防護原則研擬之工程及非工程對策之用地需求來劃設地層下陷防護區；地層下陷最主要造成暴潮溢淹災害影響之加劇因子，因此地層下陷防護區最大範圍與暴潮溢潛勢範圍相同。

3.海岸防護區內應以整合的方式進行治理及管理，因此不論海岸災害是受內部或外部因子影響，對海岸地區土地及社經環境而言，皆可能帶來衝擊與損失。故從防災角度考量，應按前列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防護區邊界聯集重疊，作為陸域防護區劃設之界線。其劃設原則如下：

- (1)以暴潮溢淹、地層下陷防護及海岸侵蝕災害防護區聯集範圍，作為陸域防護區劃設之界線，劃設儘量以順接方式，儘量避免點狀。
- (2)若災害潛勢區範圍大於濱海地區範圍，以濱海地區的陸域界線為界。
- (3)針對港灣「港區範圍」陸域部分予以排除。
- (4)若港灣內縮至兩側岸線連線以內，則以港池兩側岸線延伸連結作為陸側界線。
- (5)若涉及兩相鄰不同主管機關之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不相連者，需從兩防護區中線向兩側 500 m 處以順接方式連結處理。
- (6)考量劃設範圍界定明確，有助於後續管理(制)之執行，故可依公路或依地勢特性為界；並得視堤後土地利用、防護設施保護情形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再予適度調整。

5.3 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

依據 5.2 節劃設海側及陸側防護區範圍，依災害風險程度不同，參考各類海岸災害防護原則，分別劃設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說明：防護區內面對各類海岸災害風險程度不同且考慮現況土地利用、人文社會、經濟發展等，應有不同防護措施及有不同強度使用管理規劃；因此在既有防護設施下，防護區內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要較強管制條件之地區及海堤區域範圍，劃為災害防治區；其中，如防護區內同時具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時，暴潮溢淹之災害防治區依 3.2.2 節劃設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內之海堤區域為範圍。其餘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之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海岸防護區界線應劃設至河川治理終點。

5.4 劃設成果

將不同災害類型之防護區及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範圍以圖示方式呈現。

說明：

- 1.依據上述原則，各項海岸災害之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劃設成果示意如圖 5-2。
- 2.圖面應提供可操作判斷是否位於海岸防護區之依據。(如:明顯之地形、地物；海域界線應標示轉折點之坐標)
- 3.而陸側及海側界線範圍內在排除港區範圍後，即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範圍以是當比例套繪於相片基本圖、航照圖或正攝影相等，圖像以清晰為原則。相關圖例原則可參考如表 5-1 所示(以圖資展繪清楚為原則)。
- 4.地理資訊系統圖層製作應包括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之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範圍，若無則註記說明。



圖 5-2 防護區劃設之界線示意圖

表 5-1 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標示圖例參考

類別名稱	圖例	說明
1 濱海陸地界線		黃色(R:255；G:255；B:0)
2 近岸海域界線		青色(R:0；G:255；B:255)
3 暴潮溢淹防護區範圍		藍色斜線(R:0；G:0；B:255)
4 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		橘色斜線(R:255；G:127；B:0)
5 地層下陷防護區範圍		棕色斜線(R:127；G:50；B:50)
6 海岸防護區邊界		紅色(R:255；G:0；B:0)
7 災害防治區範圍		洋紅色(R:255；G:0；B:255)；具透明度
8 陸域緩衝區範圍		黃色(R:255；G:255；B:0)具透明度

第六章 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規劃

6.1 目的及原則

依據第五章節完成的防護區與其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劃設成果，考量依不同海岸災害之防護原則下，分區分段研擬使用管理事項。

說明：

- 1.依據本手冊第五章所劃設各災害防護區與其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並參酌第四章研提措施及方法，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可採取使用管理事項如表 6-1 及表 6-2。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包括限制、及相容許可行為。
- 2.各海岸地區實際發生之災害類型不同，視海岸災害型態，如海岸侵蝕、地層下陷、暴潮溢淹(含洪氾溢淹)等外顯災害分別研擬。
- 3.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九條，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措施應由相關主管機關應按計畫所訂共同辦理，各目的事業等管理規範，仍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或依據海岸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強化防護管理，避免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4.海岸地區之風力發電設施，若無管理需求，儘量避免劃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如有管理需求劃入者，則為相容之使用，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之申請許可規定。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2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三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吳雅品（02）8771-2972

電子信箱：yapin@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邱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莊委員昇偉、王委員恒萍、吳委員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

列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以上含全部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上含附件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內政部地政司、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以上含附件2、3）、臺東縣政府農業處、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以上含附件2）、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提案附件及「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電子檔案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本案全部共計3附件，涉及報告事項列席單位僅提供附件1，涉及討論事項列席單位提供附件2及附件3，僅提供申請人附件2，出席委員提供全部附件。
- 四、請申請人就申請案件準備簡報說明，並印製45份簡報資料於當日會場發放，俾供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五、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 27 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第 1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附件 2)．．第 50 頁

伍、初審意見

第 1 案：審議「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附件 3)．．第 140 頁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壹、緣起

一、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六、七河川局於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案），並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後，經濟部水利署陸續函送 6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至本部，已分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完竣，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補正完成送本部後，提海岸管

理審議會討論。

三、又依前開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針對部分重要議題，請本部營建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後，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確認」，本部營建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及 108 年 12 月 4 日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該署相關單位，召開 2 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如附件 1-1），爰提本次會議報告。

貳、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海審會部分）

一、海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海審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前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海審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確認，為提高審議效能，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進行討論。

二、海審會審議之辦理情形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計有 6 案，目前海審會已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8 日、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7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召開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完竣，後續俟經濟部水利署補正送本部後提會討論，預定於 108 年 12 月下旬視其補正情形，分二梯次提海審會討論（如表 1，已預留 3 次開會時間），並預定於 109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

表 1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辦理時程表

縣市	送內政部 審議	海審會 專案小組	海審會 大會	陳報行政院
彰化縣	108.9.6	108.10.23	108.12.25 108.12.27 108.12.30	109.1.15 前 一併報院
雲林縣	108.10.5	108.11.15		
		108.11.27		
嘉義縣	108.10.1	108.11.15		
		108.11.27		
臺南市	108.10.30	108.12.2		
高雄市	108.11.4	108.11.29		
屏東縣	108.8.26	108.9.18		

註：海審會大會時間為預定，仍需調查委員出席情形

三、需再討論確認之重要議題

- (一) 依 108 年 10 月 23 日海審會審議「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略以：「請本署作業單位，針對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須將相關建設計畫（如漁港、商港、工業區等），『納入』或『不納入』海岸防護範圍之處理原則，準備說明資料，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確認。」。
- (二) 依 108 年 11 月 27 日海審會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等 2 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避免及相容管制事項，以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請作業單位再與水利署討論。」。
- (三) 依 108 年 11 月 29 日海審會審議「高雄市一級海

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13處侵淤熱點之權責分工事宜，請經濟部水利署完整記錄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過程及獲致共識情形，後續提報本部海審會大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

四、相關機關意見

- (一) 前開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協商會議後，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來函(如附件 1-2)仍表示其相關設施高程或設計高程，已高於暴潮溢淹「防護基準設計水位」，並擔心劃入一級海岸防護區，土地開發使用可能造成限制，將影響開發意願，故建請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 (二) 13 處侵淤熱點之權責分工部分，因部分侵淤熱點之侵淤成因，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需協調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需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及評估。

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重要議題之說明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 (一)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

規定。至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來函，建請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一節，經本部考量下列因素，建議仍應予納入：

1. 彰濱工業區周邊海岸段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皆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其海岸段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調查監測、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故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2. 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在海岸領域、土地使用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之計畫項目，皆有納入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海岸工業區及工業港計畫，以及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國家風景區海岸相關建設計畫之檢討（如附件 1-3），且為符本法立法目的，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
 3. 依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海岸領域規定：「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強度與類型」，故海岸防護計畫應有整合性規劃考量，以對於土地使用有所指導。
- （二）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 （三）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 （四）「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比照上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二、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如附件 1-4）

-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毗鄰縣市之海側界線，以科學計算其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原則尊重經濟部水利署之劃設成果。
-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海岸防護區之防護標的與對象，除海堤設施外，亦應包括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大設施，故將再檢視陸側界線是否須調整，並就其劃設原則，加強論述說明；又依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檢視不同縣市之分析原則是否一致。

三、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

（一）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載明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計畫層面：海岸防護計畫應敘明「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高潛勢、中潛勢）、檢討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強度、高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主管機關（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作為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調整之參考、部門計畫納入選址條件）、審議機關（土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

持規劃或計畫)，配合辦理計畫或相關法規之檢討變更。

2. 利用管制層面：

(1) 海岸防護計畫應逐項列出所涉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應注意事項或配合辦理事項。例如：以彰化縣海岸防護計畫為例：

- ① 針對「線西都市計畫」、「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芳苑都市計畫」之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EL+3.29 公尺），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3.29 公尺），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 ② 經濟部主管之「彰濱工業區」，依該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工地字第 10801060230 號函說明，彰濱工業區陸域設計高程，均已高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EL+3.29 公尺），故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及該工業區計畫規定辦理。

(2) 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之申請人於進行規劃設計時，應將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納入考量；其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開發之審議單位，於辦理審議時亦將納入注意事項或審議作業之參考。

(二)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

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外廓防波堤內之水域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本部已有相關函釋。
- (2)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 (3)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本部營建署將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

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三）國土計畫法環境敏感地區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依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案件，將納入查詢範疇，故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查詢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經濟部水利署亦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供後續公開查詢參考。

（四）另禁止、避免、相容事項之訂定原則

1. 禁止事項：

- (1) 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因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較強管制條件，故擬檢視目的事業法令（如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禁止事項中，與海岸災害及其經營治理相關者，明列為禁止事項。不宜逕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明定之禁止事項」之方式呈現。
- (2) 依本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涉及罰則適用時，由「海岸防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是否違反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如有違反，則由「本法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查處。

2. 避免事項

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並無「避免事項」；又為使海岸防護計畫所列之「避免事項」可落實執行，且與「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有所區隔，故請修正納入「相容事項」，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

3. 相容事項

(1)逕為容許：因「相容事項」係以正面列舉可容許使用之項目，避免不夠周延有漏列情形，故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逕為容許」，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2)相容事項：

①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②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

應以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③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屬特定區位，故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新申請案件，須經內政部海審會審議，是否符合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④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108 年 7 月核定版）」中避免、相容事項，以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之相容或許可事項予以納入。

三、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協調情形及處理原則

（一）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1. 海岸管理法規定

(1)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2)經濟部水利署依前開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 日訂定「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調查監測、評估

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

(二) 目前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1-5。

(三) 因部分「13 處侵淤熱點」之侵淤成因，尚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及評估，故建議分階段辦理：

1. 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協調釐清權責分工事項，獲致共識者，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
2. 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尚需協調釐清者，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並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並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於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時，陸續更新或補充納入防護計畫。
3. 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進行監測或評估侵淤成因之相關成果資料，亦將提供本署彙整，納供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決定：擬准予洽悉。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8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0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1195436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
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
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
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2-7 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防護區界線及既有設施一覽表

縣市	既有設施	漂砂帶終端水深	50 年重現期 暴潮水位	相關都市計畫	備註 (版本)
新北市	臺北港、林口電廠卸煤碼頭、淡水第二漁港、下罟子漁港	EL-7 公尺	EL+2.80 公尺	淡水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109.10.12 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會議版
桃園市	竹圍漁港、觀塘工業港、大潭電廠及永安漁港	EL-7 公尺	EL+2.90 公尺	目前劃設範圍未涉及都市計畫地區。 註：台 61 縣以西無都市計畫地區。 台 15 線兩側有大園都市計畫、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暨客貨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觀音都市計畫。 	109.9.30 內政部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版
高雄市	左營軍港、高雄商港、南部發電廠、鼓山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	EL-12公尺	EL+1.397 公尺	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109.11.12 經濟部核轉

縣市	既有設施	漂砂帶終端水深	50 年重現期 暴潮水位	相關都市計畫	備註 (版本)
	港、上竹里漁港、中洲漁港、前鎮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臨海工業區、南星計畫				內政部審議版
新竹市	新竹漁港	EL-6.2 公尺	EL+3.34	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	109.11.9 經濟部核轉 內政部審議版
新竹縣	坡頭漁港	EL+7 公尺	EL+3.34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109.10.12 經濟部核轉 內政部審議版
苗栗縣	—	—	—	—	苗栗縣政府 尚未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宜蘭縣	烏石港	EL-10 公尺	頭城海岸 EL+1.51 公尺 壯圍海岸 EL+1.58 公尺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頭城都市計畫	109.11.12 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會議審議版
花蓮縣	花蓮港、鹽寮漁港	EL-10 公尺	奇萊鼻以北 EL+1.60 公尺	花蓮市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109.10.22 經濟部核轉

縣市	既有設施	漂砂帶終端水深	50 年重現期 暴潮水位	相關都市計畫	備註 (版本)
			奇萊鼻以南 EL+1.56 公尺		內政部審議 版
臺東縣	新港漁港、大武漁港	EL-10 公尺	EL+1.51 公尺	成功都市計畫、臺東市都市計畫、臺東 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臺東市知 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太麻里 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	109.9.17 經濟部核轉 內政部審議 版專案小組 會議審議版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65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jrchen@moea.gov.tw

承辦人：陳建任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900681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檢送109年11月9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9年11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20221號函。
- 二、本案本局前表示意見，5-1第17點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建議宜改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先予敘明。
- 三、有關本局所提意見，將再生能源發電業納入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相容事項部分，經評估再生能源發電業為行業別，爰擬修正文字為再生能源設施。
- 四、另各縣市政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送入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案，有關本局所提意見部分，建請均將再生能源發電業文字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 2020/12/02 文
交 12:36: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92669



裝

訂

線

